

## 公司資料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Pony AI Inc. (股份代號：2026)

股份簡稱：PONY-W

本資料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Pony AI Inc. (「本公司」) 於所指定日期的資料。本資料無意作為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資料的完整概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司資料表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豁免或交易不受其登記要求約束。發售股份的發行和出售不涉及美國證券法所定義的公開發售，且不受證券法的註冊要求的約束。發售股份乃(i)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向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902(k)條)的人士且該人士並非為任何美國人士的賬戶或利益而收購該等發售股份(統稱「美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予向僅持有美國護照而未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發售。

於四十(40)天期間內，自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上午八時(美國東部時間2025年11月5日下午七時)開始並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凌晨零時(美國東部時間2025年12月16日上午十一時)結束(含前後兩個日期)(「分銷合規期」)，全球發售中發行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接受存入本公司現有的美國存託憑證融資且不得向美國或任何美國投資者提供或出售此類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及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於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普通股於分銷合規期內將不被接納以寄存現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設施，而這將會對投資者將A類普通股交換作美國存託股份以於美國交易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分銷合規期到期之前，就於全球發售中購入的股份的權益而言，投資者不應在美國(定義見S規例)從事任何對沖交易(無論是透過出售股票及／或美國存託股或任何衍生工具執行)，無論該等對沖交易是否由投資者或任何在全球發售中購入的該等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人士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直接進行。

根據S規例904條或美國證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註冊要求豁免規定，包括證券法第4(a)(1)條，投資人可在分銷合規期屆滿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包括發售股份，惟不符合該等限制的交易可能會導致進行此類不合規交易的投資者違反證券法。投資者在進行任何此類交易之前應尋求獨立的法律建議。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6. 申請條款及條件」。

由於本公司有在美國上市及買賣的股本證券，而全球發售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為確保全球發售符合S規例而實施的措施較適用於大多數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售及上市的措施更為廣泛。有關該等措施的說明，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

## 責任聲明

於本資料表日期，本公司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表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有關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諾自前次刊發後資料發生任何變動時刊發經修訂公司資料表。

## 概要內容

| 文件類型              | 日期              |
|-------------------|-----------------|
| <b>A. 豁免及免除</b>   | 2025年10月28日最新版本 |
| <b>B. 外國法律及法規</b> | 2025年11月5日最新版本  |
| <b>C. 章程文件</b>    | 2024年11月29日最新版本 |
| <b>D. 存託協議</b>    | 2024年11月26日最新版本 |

本資料表日期：2025年11月5日

## 第A節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 規則

####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4(3)、14(1)-(6)、15-21段，第8A.07、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8A.26至8A.35、8A.37至8A.41條

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9.09(b)條

在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

有關2016年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

##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所有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申請人均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是指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及資產均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境外，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發揮著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透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額外委任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均難以實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常駐。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彭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吳東澄先生（「吳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並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ii) 當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而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取得聯繫。本公司亦將就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繫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如任何董事預計因出差或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地點，其將把自身居住地的電話號碼提供給授權代表；
- (iii)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或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我們已於上市時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於上市日期起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可以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的規定，在本公司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資料已提供給香港聯交所，倘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v) 本公司已指定職員於上市後擔任本公司總部的通訊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在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進一步促進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副總裁、首席幕僚長、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秘書高天先生（「高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高先生在本公司監管合規事宜方面擁有充足經驗，但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而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吳先生（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高先生提供協助，使高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述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高先生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對公司秘書規定的正式資格，故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高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銷。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效，其附帶條件為吳先生將與高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以及協助高先生獲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吳先生亦會協助高先生安排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項。預期吳先生將與高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高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倘吳先生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高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即時撤銷。另外，高先生於上市起計三年期內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加強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高先生亦將由(a)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項。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高先生的資格與經驗，以及吳先生持續協助的必要性。我們必須證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高先生於過去三年間在吳先生協助下獲得所需技能執行公司秘書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取得豁免。

##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故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上市規則第19.05條規定，如聯交所認為海外發行人在或將在交易所進行的主要上市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則聯交所可拒絕該上市。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如本公司）必須將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4(3)、14(1)-(6)、15-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除上述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外，本公司細則符合其餘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就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待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附錄A1第15段）。

*附註1：*「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

*附註2：*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2) 同股同權（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09條）。

*附註1：* 遵從此條意味著，例如，發行人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全部賦予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受益人。

*附註2：*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此條的行動。

*附註3：* 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3)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

*附註：* 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上市時已發行的不同投票權比例，本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

- (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不同投票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a)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b)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以股代息；或(c)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
-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及
- (iii) 有必要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盡最大努力促使發行人遵守該規則（上市規則第8A.14條）。

- (5)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扣除庫存股後）（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扣除庫存股後）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6)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 (7)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

(i) 該受益人身故；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

- (8) 受益人所持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會造成規避第8A.18(1)條。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

- (9)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9條）。

- (10) 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必須按一換一比率進行（上市規則第8A.21條）。

附註：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預先就轉換不同投票權股份時所需發行的股份上市尋求聯交所批准。

- (11)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12)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附錄A1第14(5)段）。

*附註：* 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13)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iii)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
  - (v)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 待非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 (14)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A1第4(2)段）。
- (15)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附錄A1第4(3)段）。
- (16) 發行人必須為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附錄A1第14(1)段）。

*附註：* 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17)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附錄A1第14(2)段）。

*附註：* 「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

- (18)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附錄A1第14(3)段）。
- (19)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A1第14(4)段）。
- (20) 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以下的股東大會：
- (a) 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
  - (b) 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附錄A1第14(6)段）。
- (21)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附錄A1第16段）。

*附註：*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

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22) 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附錄A1第17段）。
- (23)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且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附錄A1第18段）。
- (24) 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附錄A1第19段）。
- (25)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A1第20段）。

- (26)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絕大多數票批准（附錄A1第21段）。

附註：

「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

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 (27) 在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限下，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上市規則第8A.07條）。
- (2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5及C.1.6所述的職能：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所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29)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v) 支援發行人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載列：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30) 按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市規則第8A.28條）。

- (3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32) 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B.2.2）。
- (3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檢視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v)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v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ix) 在上文第(v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v)至(v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34)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3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36)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7)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發行人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 (3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9)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加入警示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準投資者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40)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41)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 (i) 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對其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股東大會(其並非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由細則第73條目前規定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過半數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法定人數規定**」)；(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細則第74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c)取消董事於細則第6條項下授權將股份細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以及確定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並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可能大於普通股的權利)的優先股的權利，以及使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受到細則約束、遵守上市規則(且僅於其允許的範圍內)、收購守則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當局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及(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條件(「**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根據本公司現有細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更改：(i)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條 — 有關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將須在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細則第61條的規定，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分別應當為持有或由代理人代為持有至少過半數已發行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根據現有細則第60條的規定，類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分別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細則第73條的規定，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擁有的投票權超過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且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通過代理人（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通過其授權代表）投票的股東。根據現有細則第58條的規定，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如允許）由代理人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聯交所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召開上市後股東大會；
- (2) 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3) 彭博士及樓博士（統稱「**承諾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出席並將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及出席可能於上市後及上市後股東大會前召開的各後續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 (4)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獲股東通過為止，且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出席並將繼續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舉行的每屆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在上市後於該等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 (5) 豐田汽車公司、HSG Venture VI Holdco, Ltd.、HSG Venture VII Holdco, Ltd.、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IV L.P.、IDG China IV Investors L.P.、IDG China Capital Fund III L.P.、IDG China Capital III Investors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V Co-Investment, L.P.、Morningside China TMT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II, L.P.及2774719 Ontario Limited (統稱「支持股東」) 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任何A類普通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持有，將促使該等中介公司出席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A類股東大會及上市後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獲通過，其或上述中介公司將繼續出席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其後各個由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批准為止；
- (6)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7) 本公司、承諾股東及以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附錄A1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為免生疑問，儘管本公司細則第61條規定，持有人的法定人數不少於過半數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人數，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 (即至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 將獲遵守)；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及
  - 附錄A1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通過修訂本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獲根據本公司細則第58條，佔親自或 (在允許的情況下)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

為免生疑問，上述有關附錄A1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須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附錄A1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上市後特別決議案 (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 (8) 各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其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 (9) 每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倘任何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其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細則），其將根據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
  - 於上市後及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
  - 根據細則規定，其將於上市前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上市後及細則獲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包括彭博士及樓博士不再擔任董事）及第8A.18條所列任何事件，向除(a)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b)持有由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B類普通股的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的法定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實益擁有權或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從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生變動（例如股份質押後或因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喪失股份質押的贖回權），其所持有的涉及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彭博士或樓博士（視情況而定）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其中(a)如為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彭博士或樓博士全權決定；(b)如為信託，(i)彭博士或樓博士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及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股份的控制要素；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如為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彭博士或樓博士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必須在所有相關時間全資擁有及控制該公司；

- (10)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未就建議決議案向存託人作出有效或及時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項下享有的任何酌情代理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各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及
- (11) 本公司仍然在納斯達克上市。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作出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細則，且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任何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確認，建議決議案項下其細則的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A1，且整體而言，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之後生效的經修訂細則與上市規則並無矛盾之處，原因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8A.44條須納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已納入細則的建議修訂中；及(b)對於上市規則附錄A1中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的所有條文均已反映在細則的建議修訂中，且細則的建議修訂將不會與細則餘下條文及本公司任何目前慣例相衝突。

承諾股東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上述第(3)、(4)、(7)、(8)及(9)段所述的承諾股東的承諾（「**股東的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彼等的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為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帶來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承諾股東予以強制執行。

上述第(3)、(4)、(7)及(8)段所述的股東的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分節所述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及(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上文第(9)段中股東的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分節所述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股東的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承諾股東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權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股東的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股東的細則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因該承諾產生的所有事宜、索賠或糾紛應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會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後立即分別控制110,828股A類普通股及81,088,770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合計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0.03%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0.03%；(b)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100%及於B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及(c)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投票權的約70.09%（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支持股東將於上市後立即實益擁有117,560,804股A類普通股，合計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33.96%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33.96%；及(b)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10.16%（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基於存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數目，存託人將於上市後立即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110,865,066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支持股東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32.03%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32.03%；及(b)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投票權的約9.58%（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因此，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以在各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將可確保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然而，儘管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在各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將確保建議決議案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由於本公司自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足夠支持予以批准仍不確定。然而，由於對細則的建議修訂是為了加強對股東的保護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預計建議決議案不會面臨來自股東的任何實質性反對或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不被通過的任何重大風險。



為免生疑問，儘管細則第60條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a)經不少於過半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b)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本公司預計採用(b)而非(a)的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就類別決議案尋求相關股東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細則(x)經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或(y)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自投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在該股東大會(有關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其中列明有意將決議案提議為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發出)上所投贊成票數不少於全部票數的三分之二(2/3)(按完全轉換的基礎計算)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預計採用(y)而非(x)的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就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這是因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向足夠多數量的公眾股東徵得書面同意。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任何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 (1)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除牌；
- (2)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 (3)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滿意。

## 有關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發佈的財務報告中編製符合以下各項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規限。

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6載明，聯交所可允許海外發行人的年度財務報表在編製時不遵循上市規則附錄D2第2段附註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

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須按照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

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14條規定，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第19.25A條規定，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報表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報表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1章第30段指出，聯交所已接納尋求於美國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指南第2.1章進一步規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其財務報表的海外發行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加入對賬表，說明其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本公司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證交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科技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我們了解到，許多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將使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更容易使用相同基準將本集團的業績與其他美國上市公司進行比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允許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在會計師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載有採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往績記錄期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對賬表（「**對賬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表作為附註納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 b. 上市後，本公司將在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類似對賬表；其年度報告中的該等對賬表將由外部會計師審計，而其中期報告中的對賬表將由其外部會計師根據至少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相當的準則審閱；
- c.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及19.14條及附錄D2第2段附註2.6；及
- d.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 在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20多家附屬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由此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投資公眾的投資決定。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向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彭博士及樓博士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幕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設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設立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 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 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 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彭博士及樓博士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彭博士及樓博士除外）以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7.42%、97.12%、88.24%及95.7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總資產合計佔本集團總資產的33.94%、38.23%、33.26%及43.04%）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i)身為主要股東；或(ii)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處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在上市前買賣股份」分節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及
- (c) 於2025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1類及第2類人士將股份質押為融資交易的擔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家附屬公司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不會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 (d)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所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2016年股份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該項豁免的情境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載者一致，且批出是項豁免不會損害有意投資者的利益。

## 有關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2.03(2)及(4)條規定證券發行及營銷須以公平有序的方式進行，且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分配，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本公司自2024年11月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投活躍，每日交投量龐大，令其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每日均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在全球發售分配股份前認購其上市證券。因此，對於本公司而言，為各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而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造成過度負擔。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以准許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向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現有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發A類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緊接上市前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權益；
- (b) 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並非亦將不會是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權力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特殊權力；

- (d) 分配予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e) 聯席保薦人根據其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除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而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待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的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項下A類普通股的分配過程中獲得任何優待，而分配詳情將披露於招股章程（如屬基石投資者）及／或配發結果公告（如屬承配人，受下文所載例外情況規限）（視情況而定）內；
- (f) 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如適用）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待外，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配售過程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於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作為承配人未有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
- (g) 本公司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倘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參與（如適用），該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除下文另有所載外，本公司預期，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4段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將得到滿足，且在任何情況下，獲許可現有股東將不會因現持有本公司股權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除非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誠如向證交會提交的任何公開文件所披露），否則本公司將不會於配發結果公告內披露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分配（惟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則除外），因為美國證券交易法並未要求披露股本證券權益，除非有關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擁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否則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為免生疑問，向基石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如有）將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而向身為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的承配人（如有）的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有關2016年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將上市前採納的股份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並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而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認購合共11,324,115股A類普通股，包括：

- (a) 向121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07,171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118名其他承授人(均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而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其他承授人**」)獲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229,268股A類普通股及1,577,903股A類普通股；及



- (b) 向702名參與者（「**獎勵對象**」）授出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合共9,516,944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在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本公司四名董事、五名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693名其他獎勵對象（均為我們的僱員或前僱員，而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其他獎勵對象**」）分別獲授522,575股A類普通股、2,285,797股A類普通股及6,708,572股A類普通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最終招股章程而言）至上市期間，不會進一步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假設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如適用），對我們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約2.07%。有關我們2016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6年股份計劃」一節。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向121名承授人及702名獎勵對象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購買合共11,324,115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2016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及獎勵對象包括本集團四名董事、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699名僱員或前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 (b) 董事認為，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及獎勵對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撰、招股章程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699名承授人及獎勵對象的地址；

- (c) 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資料(包括2016年股份計劃條款概要)，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6年股份計劃」披露，有關資料足以提供令潛在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每股盈利造成的潛在攤薄作用及影響作出知情評估的資料；
- (d) 就其他承授人及其他獎勵對象而言，該等A類普通股數目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且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及歸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倘無法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的豁免，條件如下：

- (a) 以下資料將於招股章程中清楚地披露：
  - (i) 按個別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及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已獲授可認購合共1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ii) 就本公司向上文(i)分段所述以外的承授人及獎勵對象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按合併基準根據授予各個別承授人或獎勵對象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分類為若干批次(即承授人獲授的批次為(I) 1至15,000股、(II) 15,001至30,000股及(III) 30,001股及以上，而獎勵對象獲授的批次為(IV) 1至3,000股、(V) 3,001至12,000股及(VI) 12,001股及以上)，在招股章程就每批次的承授人或獎勵對象披露以下詳情：
    - a. 該等承授人或獎勵對象總數以及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 b. 就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的代價、授出日期及歸屬期；及
    - c.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iii) 悉數行使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歸屬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iv) 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增發的A類普通股）；

(v) 2016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vi) 本豁免詳情；

(b) 所有承授人及獎勵對象（包括上文第(a)(ii)段所述人士）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按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c) 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取得證監會豁免我們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訂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予本公司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有關本公司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及並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已獲授可認購合共1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相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根據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分類為若干批次（即(I) 1至15,000股、(II) 15,001至30,000股及(III) 30,001股及以上），在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

(i) 該等承授人總數及有關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 (ii) 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授出日期及歸屬期；及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2016年股份計劃獲授可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b)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按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免除的詳情，且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10月28日或之前刊發。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6年股份計劃」。

## 有關披露發售價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均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已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為使美國及香港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在納斯達克交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受整體市場狀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多種因素影響，且該市價不受本公司控制。

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固定價格或發售價價格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和本公司股東視為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a)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值港元金額（按每股經轉換價）高於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本公司認為，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國際發售價可能被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而若國際發售價被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招股章程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招股章程對上述定價機制作出充分披露，原因是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載有(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iii)發售股份定價的決定因素；及(iv)投資者查閱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最新市價的資料來源，為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

鑒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本公司將在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因此，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清楚表明了有意投資者須就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所述的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指明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

### **有關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第B節

###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並由其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PONY**」；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納斯達克規則。

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 1. 股息

######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可能宣派的股息。大綱及細則規定，股息可從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中宣派及派付，或於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宣派及派付。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戶或可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除非董事確定於緊隨派付股息後我們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且我們有合法可用於該目的的資金，否則不得宣派及派付股息。

##### 2. 表決權

###### **根據公司章程**

就須由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而言，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在任何時候均應作為一個類別，就任何該等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共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應有權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應有權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投十(10)票（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而不得以舉手方式表決。

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全部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而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全部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

### 3. 清盤

#### 根據公司章程

清盤或以其他方式(轉換、贖回或購買普通股除外)退回資本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所需，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本公司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須支付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繳足股本，則資產分配後產生的損失將由股東按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承擔。於任何清盤情況下，向普通股持有人分派的資產或資本將會相同。

倘本集團清盤、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資金須按以下方式及順序分配予股東：

根據我們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向任何先前優先股和普通股的持有人進行任何分派之前，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獲得(i)相等於優先股發行價150%的金額，另加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或(ii)所有清盤所得款項的按比例攤分(以轉換基準計算，猶如所有優先股已於緊接有關清盤前轉換為普通股)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向全體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派付清償優先股金額後，剩餘資金(如有)將分配給普通股持有人。

#### 根據公司法

公司可(a)根據開曼群島法院的命令；(b)由其股東提出自動；或(c)在開曼群島法院的監督下進行清盤。開曼群島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下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下令清盤。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有限期公司除外，該公司有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運其業務，惟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則屬例外。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則屬例外。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基於以下理由：

- (a)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
- (b)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

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使公司清盤過程順利進行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職務。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 4. 股東訴訟

### 根據公司法

原則上，本公司通常是對我們作為一家公司受到損害提出訴訟的適當原告人，且根據一般規定，少數股東不可以提出衍生訴訟。然而，根據英國具權威性的判例，這在開曼群島極有可能成為具說服力的權威性判例，開曼群島法院預期會遵循並應用普通法原則（即Foss v. Harbottle的判決規則及有關的例外情況），在此情況下會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的名義提出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推翻下列的公司行為：

- 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不合法或越權行為；
- 遭投訴的行為，雖然並非越權，但需要獲得過半數股東投票通過授權才能正式生效，而有關授權尚未取得；及
- 控制公司的人正擬進行「欺詐少數股東」。

## 5. 保護少數股東

###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規定股東僅具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並沒有賦予股東在股東大會之前提出任何議案的任何權利。然而，該等權利可以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合計持有附帶不少於三分之一全部表決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所要求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了此項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賦予股東任何其他權利可以在並非由有關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呈任何議案。作為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沒有法律責任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 6. 董事借款權力

### 根據公司章程

我們的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進行借款、進行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在借款時發行債權證、債權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

## 7. 股東訴訟

### 根據公司法

請參閱上文第4項。

## 8. 保護少數股東

### 根據公司法

請參閱上文第5項。

## 收購或股份回購

## 9. 贖回、購買及退還股份

###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於發行股份前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方式發行受贖回權（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條款限制的股份。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惟有關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或獲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

### 根據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所支付的資金，可以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有關贖回或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前提是公司在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仍有能力支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此外，根據公司法，在以下情況不可贖回或購回股份：(a)股款尚未繳足，(b)贖回或購回將導致沒有股份發行在外，或(c)倘公司已開始清盤。此外，本公司可接納以無償方式退還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10. 兼併及合併

### 根據公司法

公司法准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公司進行合併，並將其業務、物業及負債注入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成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進行合併的公司的業務、物業及負債注入合併公司。為使兼併或合併生效，每家進行合併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兼併或合併計劃書，然後由(a)每家進行合併公司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進行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有關授權(如有)以賦予授權。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呈存檔，連同合併公司或存續公司的償債能力聲明、每家進行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聲明以及承諾將兼併或合併證書副本給予每家進行合併公司的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且兼併或合併的通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遵守這些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及合併事項無需經法院批准。

開曼群島母公司及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如果兼併計劃書副本已給予該進行合併的開曼群島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該開曼群島附屬公司的股東將無需通過決議作出授權，除非有關股東不同意則另作別論。就此而言，倘一家公司持有一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至少百分之九十(90%)的已發行股份表決權，即為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

除非獲開曼群島法院豁免，否則必須獲得進行合併公司的每名固定或浮動抵押權益持有人同意。

除若干有限情況外，進行合併的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如果不同意兼併或合併，有權在不同意兼併或合併後，獲得支付其股份公允價值的款項(如各方之間未能達成一致，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前提是不同意的股東嚴格遵守公司法訂明的程序。行使不同意者的權利，將使該不同意股東不可行使其作為股份持有人所應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惟以兼併或合併無效或不合法為由尋求濟助的權利則除外。

## 11. 重組

### 根據公司法

重組及兼併可在就該目的而召開的大會上由按價值計佔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並於其後獲得法院確認。儘管不同意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而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不同意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例如美國公司不同意的股東一般享有估價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價值的權利)。

## 12. 收購

### 根據公司章程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部分條文可能不鼓勵、延遲或阻礙進行股東可能認為有利的本公司控制權或管理層變動，包括授權董事會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訂定該等優先股的價格、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而無需股東作出任何進一步投票或行動的條文。

### 根據公司法

倘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而於收購建議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上述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不同意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不同意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不同意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 稅務

### 13. 轉讓印花稅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無需支付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或在開曼群島簽立或簽立後帶進開曼群島管轄區的文據所適用的印花稅除外。

### 14. 稅項

####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經修訂）*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經修訂）（「**稅項減免法**」），一家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取得承諾如下：

- (a) 概無開曼群島制定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適用於該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此外，不會在以下方面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性質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的有關應付稅項：
  - (i) 有關或關於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
  - (ii) 通過預扣全部或部分稅項減免法所定義的任何相關付款。

本公司的承諾自2025年3月10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徵收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的個人或公司稅項，亦無徵收性質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並無開曼群島政府徵收的其他稅項對公司而言屬重大，除了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的若干文據。

## 外國法律及法規：美國及納斯達克

###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收取分派。**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存託人須及時將收到的款項(扣除稅費及存託費用／開支後)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及時提出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郵寄通知(其中包括存託人所收到的關鍵資料)；在及時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後，存託人將於切實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就相關股份進行投票。若未收到任何指示，存託人可酌情委託本公司指定的人員進行投票。
- **報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自本公司收到的或股東通常可獲得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提取。**除有限的例外情況之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提取相關股份。

###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i)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所發行的證券；(ii)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導致控制權變更的證券發行；及(iv)私人配售。但是，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 3. 公司治理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括多項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都必須設有由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選擇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但是，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同時我們會在年度報告中（表格20-F）作出相關披露。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10A-3條規則，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等要求。該委員會將負責建立有關處理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應當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相關規定（下文統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關注事項。

### 5. 收購的規定

**併購**。如果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大綱及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併購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但是，如前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適用的股東批准的要求。此外，如果併購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工作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工作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提出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的建議，或表明其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權益證券（包括直接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下文統稱「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同時，除例外情況之外，該類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權益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符合資格使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



第C節  
章程文件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

**PONY AI INC.**

---

的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4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ONY AI INC.

的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4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  
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1. 本公司的名稱為Pony AI Inc.。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施公司法(經修訂)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本公司具有不受限制的公司能力。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之規定，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本公司具有且能夠行使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
5.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所持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498,911,23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b)81,088,77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大綱及本細則釐定。在法規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其法定股本，並將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進行拆分或合併，以及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已增資或已削減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優先級、特殊權利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遲或任何形式的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稱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受到前述所載本公司權力的規限。
7. 如果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進行，而根據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其有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8.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PONY AI INC.  
的

第九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9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緊接本公司  
代表其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生效)

詮釋

1. 於本細則，法規附表一表格A並不適用，除非主旨或上下文中的內容不一致：

|          |   |                                                                                                                                                                                                                     |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                                                                                                                                                                                                     |
| 「聯屬人士」   | 指 | 就任何人而言，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該人、受該人控制或與該人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及(i)就自然人而言，包括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岳母、岳父、配偶的兄弟姊妹、為上述任何人利益設立的信託，以及由上述任何人全資或共同擁有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及(ii)就實體而言，包括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或任何自然人。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更改）。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據此成立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或任何繼任審計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當時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如有）。                                                                                                                                                                                                |
| 「實益擁有權」  | 指 | 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所界定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除週六、週日、公眾假期或在中國境內、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受法律規定或授權關門的其他日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類別」        | 指 | 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                                                                                                                                                                         |
| 「A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帶本細則所載的權利。                                                                                                                                                            |
| 「B類普通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附帶本細則所載的權利。                                                                                                                                                            |
| 「委員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施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
| 「本公司」       | 指 | Pony AI Inc.，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                                                                                                                                                                       |
| 「本公司網站」     | 指 | 本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在本公司向委員會提交的任何登記聲明中披露或已另行通知股東。                                                                                                                                           |
| 「控制」        | 指 |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通過擁有投票權的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支配該人士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權力或權限（不論行使與否）；前提是該項權力或權限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所屬成員公司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票數的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所屬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的權力時存在。「受控制」及「正在控制」詞語具有上述內容相關的涵義。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指 | 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上市交易所在的美國證券交易所。                                                                                                                                                                      |
|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指 | 由於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最初且持續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適用的不時經修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



|         |                                                                                                                        |
|---------|------------------------------------------------------------------------------------------------------------------------|
| 「董事」    | 指 本公司當時在董事會任職的董事，且應包括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一名替任董事。                                                                                   |
| 「電子記錄」  |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電子交易法」 | 指 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案。                                                                                   |
| 「家庭成員」  | 指 就任何自然人而言，指(a)該人士的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生活在同一家庭的其他個人，及(b)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控制的遺產、信託、合夥企業及其他人士。                                 |
| 「聯合創始人」 | 指 彭軍先生及樓天城先生。                                                                                                          |
| 「政府當局」  | 指 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審裁處、仲裁機構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                                                                |
| 「法律」    | 指 任何聯邦、州、領地、外國或地方法律、普通法、成文法、條例、規則、法規、守則，任何政府當局的措施、通知、通告、意見或命令，包括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頒佈的任何規則。                                     |
| 「獨立董事」  | 指 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的獨立董事定義的董事，由董事會決定。                                                                                       |
| 「股東」    | 指 當時於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
| 「大綱」    |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更改)。                                                                                                 |
| 「非獨立董事」 | 指 並非獨立董事的董事。                                                                                                           |
| 「普通決議案」 | 指 按以下方式通過的股東決議案：(i)作為經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或(ii)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若允許委派代表)由委派代表於該股東大會(有關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所有簡單多數票數的贊成票通過。 |

|         |                                                                                           |
|---------|-------------------------------------------------------------------------------------------|
| 「普通股」   | 指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統稱。                                                                         |
| 「人／人士」  | 指 任何個人、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商號、合營企業、遺產、信託、非法人組織、團體、法團、機構、公益公司、實體、政府當局或其他企業或任何類型或性質的實體。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島。                                                 |
| 「股東名冊」  | 指 根據法規保存的名冊，包括（除非另有說明）任何股東名冊的副本。                                                          |
| 「註冊辦事處」 |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印章」    | 指 本公司公章，包括每個副章。                                                                           |
| 「證券法」   | 指 當時生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委員會的規則及法規。                                                      |
| 「秘書」    | 指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自然人、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副手、暫委或署理秘書。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普通股。本細則對「股份」的所有提述應被視為任何或所有類別的股份（根據文義要求）。為免生疑問，本細則中所述的「股份」應包含零碎股份。           |
| 「股份溢價賬」 | 指 根據本細則及法規所設立的股份溢價賬。                                                                      |
| 「特別決議案」 | 指 與法規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並包括股東一致書面決議案。                                                               |
| 「法規」    |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每項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法案。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由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美元」   |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

2. 於本細則中：

- 2.1.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2.2. 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
- 2.3. 表示人士的詞語包括法團；
- 2.4. 「書面」及「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重述或複製文字的模式；
- 2.5. 對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對不時經修訂、修改、重新頒佈或替代的條文的提述；
- 2.6. 帶有「包括」、「包含」、「尤其」或任何類似表述的短語應詮釋為供說明用途，不應限制該等詞彙前的詞語的意義；
- 2.7. 「投票權」一詞指根據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應佔票數；
- 2.8. 「或」一詞並非排他；
- 2.9. 「包括」一詞將被視為後接「但不限於」；
- 2.10. 「應」、「將」及「同意」詞語具有強制性，「可能」一詞表示許可；
- 2.11. 「天」一詞指「日曆天」（除非使用「營業日」一詞），「月」指日曆月；
- 2.12. 「直接地或間接地」短語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士或通過合約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間接」具有相關涵義；

- 2.13. 對任何文件的提述應詮釋為對可能不時經修訂、補充、取代、替換或更新的文件之提述；
- 2.14. 計算根據本細則將會作出的任何行動或已採取的措施之前，之中或之後的期間時，應不包括在計算有關期間屬提述日期的日期；
- 2.15. 「全面攤薄」或其任何變體指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將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證券項下的可發行股份最大數目及留作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份視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 2.16. 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可比表述的提述指相關方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與有關方之前的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包括性質及範圍）保持一致；
- 2.17. 對「美元」的所有提述均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對人民幣的提述均指中國的貨幣（且各自須被視為包括對其他等額貨幣的提述）；
- 2.18. 倘就本條細則而言，任何付款本應於非營業日的日期到期及應付，則該付款須於該日期後的首個營業日到期及應付；
- 2.19. 標題僅為參考而插入，在詮釋本細則時應予忽略；及
- 2.20. 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3)條不適用。

## 股本

3.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美元，拆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498,911,23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b)81,088,77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c)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無論如何指定）的股份，由董事會根據大綱及本細則釐定；受根據細則第56至58條作出的任何股本變更的規限。
4. 在法規、大綱及本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並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可予行使。



## 股份

5. 在法規、本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且無需股東批准）促使本公司：
  - (a). 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附帶優先權、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不論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因素有關；
  - (b). 就一種或多種類別或系列的股份或其他將予發行的證券授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權利，並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有關股份或證券附帶的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投票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可能超出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相關的權力、優先權、特權及權利；及
  - (c). 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具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其不時確定的條款認購、購買或接受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6. 董事可授權將股份劃分為若干類別，各類別股份應由董事會或普通決議案授權、設立及指定（或在適用情況下重新指定），並可釐定及決定不同類別股份的相對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股息及贖回權）、限制、優先權、特權及付款義務之差異（如有）。董事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從本公司之獲授權股本中發行具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優先股，其全部或任何權利可大於普通股的權利，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惟倘在發行任何該等系列的任何優先股前，董事會可通過董事的決議案就任何系列的優先股確定該等系列的條款及權利，包括：
  - (a). 該等系列的名稱、構成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數目及其認購價（倘與其面值不同）；
  - (b). 除法律規定的任何投票權以外，該等系列的優先股是否應附帶投票權，且倘附帶，則該等投票權的條款可能為一般或限制性條款；

- (c). 就該等系列應付的股息（如有），任何該等股息是否應累計，且如應累計，自何日期起累計，應付該等股息的條件及日期，及該等股息應與就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應付股息之間的優先順序或關係；
- (d).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且倘可贖回，該贖回的時間、價格及其他條件；
- (e).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有任何權利在本公司清盤時獲得可供股東之間分派的任何部分資產，且倘有權利，該清盤優先權的條款，及該清盤優先權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權利之間的關係；
- (f).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受退休金或償債基金運作的規限，且倘受其規限，任何該退休金或償債基金應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等系列優先股用於退休金或其他公司用途的範圍及方式，以及與該退休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相關的條款及條文；
- (g).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應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且倘可以，轉換或兌換的價格或比率，及調整轉換或兌換的方法（如有），以及轉換或兌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
- (h). 在本公司對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進行購買、贖回或其他收購後，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後，該等系列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將會生效的限制及約束（如有）；
- (i). 在本公司設立負債後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等系列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額外股份）後的條件或約束（如有）；及
- (j). 該等系列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及相關、參與、可選及其他特別權利及其任何資格、限制及約束；

且就此而言，董事可預留當時尚未發行的適量股份。

7.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乃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段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單獨類別股東。除規定設立任何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決議案另有明確規定以外，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成為發行獲大綱及本細則的條件授權並遵守其條件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或系列優先股的先決條件。
8. 本公司不應發行不記名股份。
9.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律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有關佣金及經紀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0. 董事可因任何理由或無須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任何股份認購申請，並可全部或部分接納任何申請。

### **零碎股份**

11. 董事可發行股份的零碎股份，及倘若如此發行，零碎股份應受限於及承擔相應的零碎責任（無論有關面額或面值、溢價、出資、催繳或其他方面）、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投票權及參與權）以及全部股份的其他屬性。倘向同一股東發行或同一股東認購相同類別股份的多股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應累計。

### **股東名冊**

12. 本公司應按照法規保存或促使保存股東名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釐定記錄日期**

13. 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指定的期限內（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四十(40)個曆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倘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或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股東名冊須於緊接該大會前至少十(10)個曆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該釐定的記錄日期應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14. 為替代或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可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確定股東的身份，提前或押後釐定記錄日期。
15. 倘並未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且並未確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或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付款的股東，則發送該大會通知的日期，或採納宣派該股息的董事決議案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期。當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確定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時，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 股票

16. 只有在股東議決應發行股票時，股東方有權獲得股票。代表股份的股票（如有）應採用董事決定的形式。股票應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簽名，董事會可授權發行通過機器流程授權署名的股票。股份的所有股票應具有連續編號或採用其他標識方式，並且應指明所涉的股份。提交至本公司進行轉讓的所有股票均應註銷，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在先前代表相似數目的相關股份的股票提交並註銷之前，不應發行新股票。
17. 不應發行代表一種類別以上股份的股票。
18. 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發行多張股票，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即為向全部人士充分交付股票。倘若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任何請求，倘若如此，該請求應對所有聯名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19. 本公司每張股票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20. 股票應於法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配發後或（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1.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將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2. 倘若股票污損、破舊、丟失或損毀，可按符合證據及賠償的條款(如有)，並支付本公司在調查證據所產生的合理開支，按照董事會的規定換發新股票，以及(若為污損或破舊)交付舊股票後換發新股票。

### **贖回、購回及交回**

23. 在法規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股份贖回應按董事會在發行該等股份前可能決定的方式及條款進行；
- (b).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方式及條款，或本細則另行授權的方式及條款購買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按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作出付款。
24. 購買任何股份不應使本公司承擔購買任何其他股份的義務，但按照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義務要求購買的股份除外。
25. 被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付股票(如有)以供註銷，而本公司應隨即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股款或對價。
26. 董事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之交回，而無須支付對價。

### **庫存股份**

27. 董事會可於購回、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該等股份列作庫存股份。董事會可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以零對價)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

## 不承認信託

28. 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本細則或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的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股份留置權

29. 就某一股東或其產業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應付）而言，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聯名）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及押記；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細則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30.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前提是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於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十四(14)個曆日內仍未予以支付。
31.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義務對購股款的用途負責，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任何違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32. 經扣除本公司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的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如有）應支付予在緊接出售之前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受限於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為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 股份催繳

33. 就股東持有的股份中未繳的且配發條件未規定應定期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惟催繳應至少於前一次催繳所確定的日期滿一(1)個月後進行；各股東均應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款項（須提前至少十四(14)個曆日收到指定付款日期的通知）。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催繳款項可分期支付。

34.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之時，催繳即視為作出。
35.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支付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承擔共同和連帶的責任。
36.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支付該筆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7. 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股份的任何相關款項（無論是基於股份的面值、溢價或其他情況）應在配發時或任何確定日期支付，則就本細則而言，於該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的該款項的應付日期，該款項的催繳應視為已正式發出、通知並應付，若該款項未在該日期支付，則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沒收或其他的所有相關條款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依據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樣。
38. 董事可以在發行股份時，對各持有人規定不同的應付催繳金額或利息以及付款時間。
39.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和未支付款項，且應按照董事會與提前付款股東可能約定的利率就所有或任何提前繳付的款項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到期應繳為止）。股東不因提前繳付的款項而有權獲得在該款項本應到期應付之前的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股息。

### 沒收股份

40. 若股東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款或分期催繳款或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的任何款項，則董事可在此之後，於任何該等催繳款、分期付款或款項仍未支付時，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支付該等未支付的催繳款、分期付款或款項，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因未支付款項可能產生的全部支出。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通知發出日期滿十四(14)個曆日），並表明倘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該通知所涉及股份可能遭沒收。
41. 若任何上述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守，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在通知要求的款項繳付之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42.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該沒收可於出售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予以解除。
43.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給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該款項產生的利息；但是，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到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款項（無論何時到期應付），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44. 經一(1)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載有有關本公司股份已於相關聲明中所述日期被正式沒收的證明，對主張持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應為其中所述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對價，並可以將該股份的被出售或處置對象作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書，據此，該受益人應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且該人士無義務對購股款（如有）用途負責，該人士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不具效力情況而受到影響。
45.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情況（不論是基於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正式作出並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款項一般。

### 授權書的登記

46. 本公司有權對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據的登記收取不超過1.00美元的費用。

### 股份轉讓

47.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中央存管處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據。
4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應採用書面形式及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批准的其他形式，並經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且倘涉及未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倘董事如此要求，亦可由承讓人代表簽署並隨附相關的股份證書（如有）以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東。



49. 董事可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惟建議或執行股份轉讓的持有人須受與本公司簽訂的具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或限制該等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的適用法律所規限，且該等持有人並未遵守相關協議條款或有關限制根據其條款或相關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未獲豁免。如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彼等須於作出有關拒絕當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承讓人，並提供詳細的拒絕理由。儘管有前述規定，倘若有關轉讓符合持有人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中所載的轉讓義務及限制，則董事須登記有關轉讓。
50.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及
  -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通知規定，轉讓登記可能被暫停，並於董事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前提是暫停轉讓登記時間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間於任何曆年均不得超過三十(30)個曆日。
52. 所有登記的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日期起兩個曆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股份轉讓

53. 倘某一股東身故，尚存股東（倘該股東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須為本公司認可的唯一擁有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中任何權益的人士。已故股東的財產不會豁免於該股東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54. 因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相關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5. 倘據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親自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選擇。

##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資本變更

56.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以及本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決議案規定的股本數額，並分拆為決議案規定的股份類別及面額，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分為多種類別股份，且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分別於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為免生疑問，倘股份類別已獲本公司認可，則本公司無須就發行該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議案，且董事可發行該類別股份並決定上述附加的有關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及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各種類別股份（具優先表決權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面值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但須受法律規限），並可藉該決議案決定，於拆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約束；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分拆的股份數目；及
  - (f). 執行無需特別決議案執行的任何行動。
57. 根據上一條細則條文設立的所有新增股份在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和其他方面均與原股本中的股份遵守同樣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股份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收取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後），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58. 在不違反法規條文及本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不時：
- (a). 更改其名稱；
  - (b). 變更、修改或補充本細則；
  - (c). 修改或補充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目標、權力或其中指定的其他事宜的內容；及
  - (d). 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基金。

## 股份權利

### 59. 普通股附帶的權利與限制如下：

#### (a). 收入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不時絕對酌情依法宣派的相關股息。

#### (b). 資本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於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轉換、贖回或購買股份或不構成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的股權融資或一系列融資除外）時獲得資本回報。

#### (c). 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出席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普通股持有人應一直以一種類別就股東提交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每股A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年度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包括年度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所有事宜享有十(10)票投票權。

#### (d). 轉換

- (i) 持有人可隨時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繳足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時，應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普通股轉換成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 在本細則規限下，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任何人士（非各聯合創始人的聯屬人士）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B類普通股後，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因此任何人士（非各聯合創始人的聯屬人士）成為該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後，該B類普通股應自動且立即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為免生疑問，(i)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應在本公司及其股東名冊上登記該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後生效；(ii)為擔保任何合約或法定義務而在任何B類普通股上設定任何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無論其如何描述，就本細則而言，均不得被視為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除非且直到該質押、押記、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被強制執行，且導致並非各聯合創始人的聯屬人士的第三方成為有關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在此情況下，全部相關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且立即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及(iii)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其所持有的任何B類普通股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予任何為各聯合創始人的聯屬人士的人士，均不應觸發本條所規定之該等B類普通股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情形。
- (iii) 依據本條細則從B類普通股到A類普通股的任何轉換，應通過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進行，包括將有關B類普通股連同該等權利及限制重新指定、重新分類及更改權利為A類普通股且與當時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於股東名冊列出記錄相關B類普通股已獲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的條目後，有關轉換立即生效。
- (iv) 轉換後，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相關A類普通股、於股東名冊內將B類普通股的相關持有人的名稱登記或促成登記為因轉換B類普通股而產生的相關數目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並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其他必要及相應的變更，以及促使向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發出有關A類普通股的股票，連同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交回的股票內所包括的任何未轉換B類普通股的新股票。
- (v) 因轉換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應由要求轉換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承擔。
- (vi) 除本條細則載列的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且擁有同等的權利、優先級、特權及限制。

## 股份權利變更

60. 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若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表決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或代表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61. 就前述細則而言，本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在適用範圍內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單獨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每次會議，惟有關必要法定人數應為持有或通過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至少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且親身出席或通過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62. 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賦予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受限於當時該類別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其他與其同等級別的股份而被視為出現重大不利變更或廢除，且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具有更大投票權或加權投票權的股份）而被視為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 註冊辦事處

63. 在法規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決議案變更其註冊辦事處的位置。

## 股東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5. 本公司可但無（除非法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義務於每個曆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呈列董事會報告（如有）。
66. 主席或多數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彼等應在股東請求的情況下，立刻著手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67. 股東請求是指在提出請求之日持有合共不少於在該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的請求。

68. 請求必須闡明會議目標，並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在註冊辦事處提出。請求可包含由一位或多位請求人簽署的類似形式的多份文件。
69. 倘若請求提出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董事未及時著手召開需在其後二十一(21)個曆日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請求人或在所有請求人中代表百分之五十(50%)以上總投票權的部分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應在前述二十一(21)個曆日期滿後三(3)個曆月期滿後舉行。
70. 前述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 股東大會通知

71. 任何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七(7)個營業日發出通知，除非該通知於該大會舉行之前、之時或之後獲持有有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帶所有票數過半數的股東(或其委派代表)豁免。該通知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當日，且應闡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並應按下文所述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且倘(a)如屬股東週年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b)如屬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二(2/3)的大多數投票權)同意，則不論本條細則列明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亦不論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72.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或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的，均不應導致相應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73. 股東大會倘無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所附投票權中大部分投票權股份及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持有人(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大會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則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名股東。

74. 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方便全體與會者相互交流的其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會議。以此種方式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75. 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就法團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包括特別決議案在內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副本），應與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有效及生效。
76. 如任何股東大會因股東不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所附投票權大多數的股東可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直至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惟倘有關大會的通知已根據本文件通知程序於大會既定時間前七(7)個營業日妥為送達全體股東，且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一小時僅因股東缺席導致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大會應押後至該日後的第七(7)個營業日於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更新通知須根據本細則所載通知程序於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全體股東，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僅因股東缺席導致出席人數及委派代表不合法定人數，則當時出席續會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於有關續會上，先前通知本應於大會處理的任何事項均可處理。
77. 主席（如有）須出任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其於大會指定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或無法出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相互推舉一人或指定一名股東出任大會主席。
7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股東大會押後，須如同原本大會般發出續會通知。
79. 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投票表決而非舉手表決。
80. 除有關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外，投票表決須按主席的指示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81. 有關續會問題而要求的投票表決須立即舉行。



## 股東投票

82.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一名股東（或如屬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就其作為持有人的每股A類普通股擁有一(1)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擁有十(10)票投票權。
83. 就入冊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靠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獲接納，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該等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84.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任何對精神病案件有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發出命令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或接管人，或由相關法院委任的其他人士代為表決，且該等監護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
85. 任何人士如未於有關大會造冊日期登記為股東或未就股份悉數繳付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則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大會上投票。
86. 除於股東大會或續會上對會上投票提出或提交反對外，概不得對任何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反對，及於有關大會上並無被拒絕的所有投票均屬有效投票。在適當時間提出的任何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的決定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87. 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同一受委代表可根據一份或多份委任文據出席大會並投票。所有決議案均須投票表決而非舉手表決。
88. 持有一股以上股份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就其所有股份對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其可憑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有關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放棄投票，且在其獲委任的文據條款的規限下，根據一份或多份文據獲委任的投票代表可憑其獲委任所涉及的一股股份或部分或全部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放棄投票。

## 委派代表

89.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由高級人員或就該目的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
90.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時間或之前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的通知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惟會議主席可在接獲來自委任人的電郵、電傳、電報或傳真副本確認有關已妥為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正在傳遞至本公司後，酌情指示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妥為存放。未按獲准方式存放的委任代表文據將屬無效。
91. 委任代表文據可採用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亦可指明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會議直至遭撤銷。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授權要求或參加或同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92.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或據以委任代表的授權遭撤回或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本公司在使用有關委任代表文據的股東大會或續會開始前其註冊辦事處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93. 若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或董事，則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若無有關條文）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或作為替任董事（如適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會議、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團作為個別股東或董事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94. 本公司實益擁有或本公司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概不直接或間接附帶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的投票權，而有關股份不得計入於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

## 存管處及結算所

95.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該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處(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董事

96. 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否則獲授權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且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97. 董事會應設主席一名，由當時在任的多數董事選舉和任命。主席任期亦將由當時在任的全體董事的多數決定。主席須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除主席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倘主席不能或不願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外，與會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98.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99.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為免生任何疑問，倘董事須予重選及由董事會重新委任，董事須迴避就有關重選及重新委任的決議案投票。然而，董事可就其他董事的重選及重新委任行使其投票權。
100. 董事任職至任期屆滿，或直至其繼任人已被選舉並取得任職資格，或因其他原因被撤職為止。
101.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2.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簽署的任何協議中如何約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索賠損失），董事可由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二(2/3)的贊成票決議罷免（惟就罷免董事會主席而言，須經全體其他董事一致贊成方可罷免），或經普通決議案罷免。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因根據上文罷免董事所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以普通決議案或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之方式填補。提議或投票罷免董事的決議案之任何會議通知必須述明有意罷免該董事，且相關通知必須在會議前至少兩(2)個曆日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聽取有關其免職的動議。
103. 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薪酬（包括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釐定。
104.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出席及往返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因本公司業務合理招致的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的組合。
105. 在適用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設立其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委員會（由其認為合適的機構成員組成），且該等委員會擁有董事會不時授予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06. 在法規、大綱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須按董事會的指示進行。在適用法律、大綱及本細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董事會擁有該等權力及權限，並可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概不使董事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原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對大綱或本細則的任何修訂及相關指示，概不使董事在未作出該修訂或作出該指示的情況下原本屬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正式召集且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行使董事可行使的一切權力。
107. 除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廢除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政策或措施，並決定董事會不時通過董事決議案釐定的本公司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宜。



108.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無論其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屬必要的職位，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行政人員、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總監、助理財務總監、經理或管理者，有關任期和薪酬（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配或上述方式組合）以及有關權力和職責由董事酌情決定。董事可罷免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自然人或法團。董事亦可基於類似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職位，而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終止其任期，則該委任即告終止。
109. 董事可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秘書（及如果需要，委任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並酌情決定其任期、薪酬、條件和權力。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可由董事罷免。
110.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無論是否加蓋印章或親筆簽署）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分別稱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並酌情決定其委任目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得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享有或可行使的職權範疇）以及任期和條件。任何有關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111. (1) 董事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三條細則所載規定概不限制本條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 (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立、承兌、背書或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自然人或法團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成員，以及委任本公司的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上述任何自然人或法團的薪酬。

11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將董事當時獲得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相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可授權任何相關地方董事會當時在任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相關委任或轉授的期限和條件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且董事可隨時罷免獲如此委任之自然人或法團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相關轉授，但真誠交易且未收到任何相關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概不因此受影響。
114. 前述的任何該等轉授可由董事授權，以再轉授當時董事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

### **董事的借貸權力**

115.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影響而出讓。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 **董事撤職及罷免**

116.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董事職位；
  - (b)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c) 任何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禁止其擔任董事；
  - (d)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e) 根據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 **董事會會議**

117. 董事會可在其不時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董事可（而秘書或助理秘書須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集董事會議。
118. 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在本細則規定的視為送達日期起計會議舉行日期前兩(2)個曆日（不包括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發出；惟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書面豁免相關規定。

119. 在本細則規限下，提呈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的事項，均應通過當時在任董事的多數票決定，且每名董事可投一(1)票，若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20. 董事可通過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通訊器械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聽見彼此的觀點，而以此方式參與須構成董事親自出席該會議。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會議須被視作在主席開始召開會議時的地點舉行。
12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當時在任的多數出席董事須構成法定人數。董事委派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任何會議，須被視為出席，以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法定人數。
122. 倘任何正式召集的會議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相關會議須押後至在向董事發出書面押後通知後至少四十八(48)小時舉行。出席該續會的董事須構成法定人數，惟出席該續會的董事僅可討論及／或批准根據本細則交付予董事的會議通知中所述事宜。
123. 所有有權接收董事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書面通知的當時在任董事或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以上副本簽立），（倘就委任替任董事作出其他規定，替任董事有權代表其委任人簽署相關決議案），須與在正式召開和舉行的董事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董事簽署。
124. 在遵守董事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無選舉主席，或若主席在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沒有出席，則出席成員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25. 董事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在遵守董事制定的任何規則的前提下，提呈會議的事項均應通過出席成員的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126. 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127. 本公司須支付每名董事就下列各項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差旅費及相關開支）：(i)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所有委員會會議（如有）；及(ii)開展本公司要求的本公司任何其他業務。

### 推定同意

128.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擔任會議主席或秘書的人士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 董事權益

129.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得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儘管有上述規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所界定的「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上市規定，釐定構成「獨立董事」之人士，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不得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合理可能影響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的任何其他行動。

130. 在適用法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擬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於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第131條細則披露其於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任何該等合理可能影響董事擔任「獨立董事」，或將構成委員會頒佈的表格20-F第7條所界定的「關聯人士交易」的交易，均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

131. 董事倘知悉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知悉有關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

- (a) 彼為某指定公司或企業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為於在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權益聲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32. 在根據前兩條細則作出聲明的前提下，受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審計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單獨規定所規限，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進行表決，並可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會議記錄

133. 董事須安排記錄董事作出的一切高級人員委任；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包括每次出席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姓名。
134. 倘董事會議主席簽署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則該會議應視為妥為舉行，儘管所有董事實際上並未聚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缺陷。

## 替任董事

135. 任何董事（除替任董事外）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願意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替任董事及可以書面方式罷免其如此委任的替任董事。
136. 替任董事有權收到所有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倘其委任人為其中一員）會議的通知，出席每場其委任人未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於其委任人缺席時，一般有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
137. 若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則該替任董事將不再擔任替任董事。
138. 對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職，應通過向本公司發送之經有關董事簽署的作出或撤銷委任的通知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139. 替任董事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視為董事，並應對其自身作為及不作為全權負責，且不應被視為其委任人的代理人。

## 審計委員會

140. 在不損害董事設立任何其他委員會自由的前提下，只要本公司股份（或其存託憑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則董事會應設立並維持審計委員會（作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其構成及職責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的審計委員會章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委員會規則及規例。

## 無最低持股比例

141. 本公司可應董事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釐定最低持股比例，但除非及直至確定有關持股資格，否則該董事無須持有股份。

## 印章

142.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可擁有一枚印章。印章僅可經董事或董事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已加蓋印章的每一份文書應由至少一名董事或董事就該目的委任的某位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
143. 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一個或多個地方擁有一枚複製印章以供使用，而每枚複製印章應為本公司法團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且若經董事決定，得在複製印章的表面加上其使用地點的名稱。
144. 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代表或受權人可未經董事進一步授權將印章僅加蓋在須由其加蓋印章驗證或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存檔的任何本公司文件上或任何其他地方出於任何其他原因。

## 股息、分派及儲備

145. 在不違反法規及本細則與任何股份當時隨附的權利和限制的情況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的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派付該等股息和分派。除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以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撥付外，股息或分派不得以其他方式派付。
146. 除非股份隨附權利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均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進行宣派及派付。如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須據此享有股息。
147.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在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8. 董事可宣佈以分配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分派。若按此分配資產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董事可發行零碎股份，並確定所分配特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董事亦可釐定須按此確定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從而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上述特定資產歸於受託人。

149.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若為共同持有人，則寄送給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分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接收人為抬頭。
150.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1. 除本細則有明確規定外，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或分派支付任何利息。
152. 未能支付給股東的任何股息及／或在宣佈該股息之日起六(6)個月後仍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董事可酌情決定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到被認領，或支付到本公司名下的獨立賬戶，但本公司不應成為該賬戶的受託人，該股息應繼續作為應付給股東的債務。在宣派該股息之日起六(6)年後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須予沒收並歸還本公司所有。

## 資本化

153.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可：
- (a) 議決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損益賬的任何貸方餘額或任何其他可用於分派的款項資本化；
  - (b) 按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面額的比例，向股東撥出議決資本化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足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清款項（如有）；或
    - (ii) 悉數繳足面額相等於該款項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按上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足）發行及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賬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戶，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足）；



- (c) 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解決分配資本化儲備時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碎股份時，董事可按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零碎股份；
- (d) 授權一名人士（其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股東分別發行及分配其在資本化時可能有權獲得的記為已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款項或部分款項（通過運用股東在議決資本化的儲備中所佔比例），並且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及
- (e) 通常採取所有所需行動及事情使決議案生效。

154.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可議決通過將該款項用於繳足將予以分配及發行予以下人士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儲備賬戶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貸方餘額或溢價賬戶的任何貸方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資本化：

- (a)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
- (b) 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管理人，而本公司將就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的實施向該等人士分配及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的任何受託人，於行使或歸屬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董事或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士相關的其他安排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後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包括董事）或服務供應商進行發行、分配及交付而言。

## 賬簿

155. 董事須促使本公司在其不時指定的地點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簿：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若有關賬簿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況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簿。董事可不時釐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在何時及何處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賬目及賬冊，以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除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書面協議授權外，任何該等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156.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按法律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其他報告及賬目。

## 審核

157. 在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董事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經董事決議案罷免為止。
158. 核數師的酬金由審計委員會釐定，或倘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則由董事會釐定。
159.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殘疾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0. 本公司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核數師職責要求董事和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61. 如董事要求，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應董事或股東大會要求於其任期內隨時，就其任期內的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162.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賬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呈報予審計委員會。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行為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 股份溢價賬

163. 董事應依據法規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且應不定期將與任何股份發行時已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等值款項記入該溢價賬。
164. 當股份贖回或購回時，如果該股份的票面值與贖回或購回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借記任何的股份溢價賬；但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用本公司的利潤或法規允許的股本來支付此類款項。

### 通知

165. 通知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次日達或國際快遞、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交至股東或股東記載於股東名冊中的地址（或若為傳真或電子郵件，則發送至股東提供的傳真號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166. 對於股份登記在案的共同持有人，本公司可以向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共同持有人發出通知。
167. 對於本公司獲悉由於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擁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按照由聲稱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依上文規定通過次日達或國際快遞，寄發放置於預付郵資函件中的通知，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或任何該等描述。本公司亦可以選擇沿用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68.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按照上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下列人士發出：(a)於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及(b)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而該等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本應有權收取大會通知。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16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遞方式送達，則視為於載有通告或文件、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投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的證據；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傳真機出具報告確認已傳送全部數據至接收方的傳真號碼時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寄送，應在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
- (d). 若採用電子郵件發送，則在電子郵件發送之時即被視為送達；或
- (e). 若於本公司網站發送，則在將通知或文件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時即被視為送達。

17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收到相關會議的正式通知並知悉召集會議之目的。

171. 對於本公司已知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本公司可通過與本細則要求發出的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按照由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發出通知，並註明該等人士姓名／名稱或已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破產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描述，本公司亦可選擇通過有關股東身故或破產前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172. 凡法律或本細則規定須向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或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則有權獲得該通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在該通知所述時間之前或之後）簽署的書面豁免，應被視為等同於該通知。

### 資料

173.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涉及本公司任何交易詳情、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事宜且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資料。
174.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清盤

175.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取得法規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清盤人可就此釐定任何資產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似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資產。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分擔虧損。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方面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本條細則概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 彌償保證

177. 在法規、大綱及本細則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時任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目前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任何受託人以及前述人士各自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財產管理人和個人代表，因履行各自的崗位職責或信託職責時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由本公司資產補償，但因自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遭受者(如有)除外，且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不對任何其他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的行動、收款、疏忽或違約承擔責任，不對為遵守規定而共同收款負責、不對接受本公司呈交或交存任何款項或財物並加以安全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的償債能力或誠信負責、不對用本公司任何款項投資的任何證券的任何不足負責且不對因上述任何原因造成或在其任職或受託期間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或損害負責，惟倘該等損失或損害乃因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受託人欺詐或不誠實所導致者則作別論。

## 財政年度

178.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且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年後，自每年1月1日開始。

## 披露

179. 董事或獲董事特別授權的任何服務提供商(包括本公司的高級人員、秘書和註冊辦事處代理)，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關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披露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賬簿中的信息。

## 以存續方式轉移

180.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議決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存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細則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註冊成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安排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存續。

## 併購及合併

181.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釐定的有關條款並(倘法規規定)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與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定義見法規)兼併或合併。

## 第D節

### 存託協議

由以下各方訂立

**PONY AI INC.**

(作為發行人)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及

美國存託股份

(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由以下三方於2024年11月26日訂立：(i)Pony AI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明珠一街1號明珠發展大廈1301室（郵編：511458），註冊辦事處位於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連同其繼任者，統稱為「**本公司**」）；(ii)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一家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以存託人身份行事（「**存託人**」，包括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及(iii)所有美國存託股份（以於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有已界定詞彙的定義見下文）。

###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託人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以規定股份的存託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設立；

**鑒於**，存託人有意根據本存託協議所載條款擔任該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託人；

**鑒於**，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本協議隨附的附件A及附件B的格式，並加入適當的增加、修訂及刪減（如本存託協議下文所述）；

**鑒於**，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獲准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進行交易；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或其獲授權委員會）已根據本存託協議所載條款正式批准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本存託協議、本公司的行動及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據此**，鑒於業已足額收訖有效及有價的約因，各訂約方協議如下：

## 第一條

### 定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第1.1條 「聯屬人士」須具有美國證交會根據證券法頒佈的C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2條 「代理人」指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第7.8條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包括託管商或任何繼任人或增補人。



第1.3條 「美國存託股份」指代表根據本存託協議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並以根據本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的證券。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直至本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分派或第4.9條所述的存託證券發生變化，而無額外的美國存託憑證獲簽立及交付為止，此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須代表有關條款所指的股份或存託證券。

第1.4條 「條款」指本協議所附附件A及附件B的憑證正面表格及憑證反面表格載列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

第1.5條 「組織章程細則」指本公司不時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第1.6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須具有本協議第4.7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就任何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指任何在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個人或實體。實益擁有人無需是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可僅透過證明有關實益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行使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收取於本協議下的任何利益。

第1.8條 「營業日」指各個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和星期五，且該日並非：(a)紐約市曼哈頓區的銀行機構獲授權或按照法律或行政命令暫停營業的日子；及(b)交易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暫停營業的日子。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繼任政府機構。

第1.10條 「本公司」指Pony AI In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及其繼任者。

第1.11條 「企業信託辦事處」與存託人一起使用時，指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於本存託協議訂立日期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

第1.12條 「託管商」於本協議訂立日期，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8樓) 作為本存託協議項下託管商，以及存託人根據本協議第5.5條的條款其後委任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團，作為本協議項下的繼任託管商或一名或多名新增託管商 (按文義要求)。「託管商」一詞統指所有託管商。

第1.13條 「交付」及「可交付」用於美國存託股份、憑證、存託證券及股份時，指代表該證券的憑據的實物交付，或透過記賬轉讓（如適當）進行的該證券的電子交付，包括但不限於透過DRS/Profile。就DRS/Profile美國存託憑證而言，「簽立」、「簽發」、「登記」、「交回」、「轉讓」或「註銷」等詞彙指DRS/Profile內的適用的記項或變動。

第1.14條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及其隨附的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第1.15條 「存託人」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由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子公司，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

第1.16條 「存託證券」指於任何時間根據本存託協議存託的或視作存託的股份，以及於該時間由存託人或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股份及於本協議下持有的存託股份收取或視作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如屬現金，須遵守第4.6條的條文。

第1.17條 「美元」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8條 「DRS/Profile」指證券所有權無憑證登記系統，據此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在存託人簿冊上保存，無需簽發實物憑證，可發出轉讓指示以允許在存管信託公司與存託人的簿冊之間自動轉讓所有權。於DRS/Profile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由存託人向美國存股份股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證明。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其任何繼任者。

第1.20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在存管信託公司內的參與者。

第1.21條 「證券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

第1.22條 「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第1.23條 「外國登記處」指就股份承擔登記處職責的實體（如有）或作為股份登記處的任何繼任者，以及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的任何其他獲委任代理人，或本公司（如無該代理人如此獲委任及行事）。

第1.24條 「持有人」指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託人（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擁有人。持有人須視作具有代表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該等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

第1.25條 「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各自涵義。

第1.26條 「損失」須具有本協議第5.8條載列的涵義。

第1.27條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第1.28條 「法律顧問意見」指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出具的獲存託人接受的書面意見。

第1.29條 「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指存託人簽發的證明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書或聲明，有關憑證可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文不時修訂。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提述憑證須包括有實物證明的憑證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

第1.30條 「登記處」指存託人，或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經存託人委任以根據本協議登記憑證所有權及憑證轉讓，並包括存託人為有關目的委任的共同登記處。登記處（存託人除外）可由存託人撤換。

第1.31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2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3條 「限制性證券」指以下股份：(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購買，且須遵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或(ii)由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或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協議、股東禁售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每種情況下，在(x)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y)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並非限制性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均被出售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第1.34條 「限制性股份」須具有本協議第2.11條載列的涵義。

第1.35條 「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36條 「股份」指本公司以記名形式登記的每股面值0.0005美元、於本協議之前或之後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A類普通股。提述股份須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無論在特定情況下是否指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股份發生任何面值變化、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本協議第4.9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的變化，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面值變化、拆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事件的有關變動引起的繼任證券。

第1.37條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

## 第二條

###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 存託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本公司特此委任存託人作為存託證券的獨家存託人，並特此授權及指示存託人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行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一旦接納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作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託人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法律所必需的所有程序，及採取存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本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第2.2條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 (a) 格式。證書形式的憑證須大致採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所載格式，並按下文規定加以適當增加、修訂或刪減。憑證可以任何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面值發行。證書形式的憑證除非已藉由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註明日期並簽署，否則無權享有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屬無效且不具強制性。存託人須就如此簽立及交付（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的以及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每份憑證維持簿冊（上述各情況須按下文規定進行），且每份相關憑證的轉讓須予登記。帶有存託人的正式授權簽署人（其於任何時候須為存託人的適格簽署人）的手寫或傳真簽名的證書形式的憑證對存託人具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登記處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已不再擔任該職務或於相關憑證發行之日不再擔任該職務亦然。



即使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格式中另有相反規定，在存託人可發行憑證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將以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憑證為憑據，除非持有人明確要求提供證書形式的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受本存託協議以及憑證格式所載條款及條件約束，無論其憑證乃採用證書形式或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

- (b) 說明。除前文所述外，憑證可（及在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下須）經背書或於其正文中載明非與本存託協議條文不一致的說明、敘文或修訂，而該等說明、敘文或修訂(i)對確使存託人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本協議下的義務乃屬必要；(ii)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上市或報價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法規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慣例而言乃屬必需；(iii)對於表明任何特定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因存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乃屬必要；或(iv)乃用於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記賬系統所要求。就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視作知悉（如屬持有人）登記於適用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或（如屬實益擁有人）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 (c) 所有權。在本協議或憑證格式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憑證（以及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於妥為背書之時（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或向存託人交付適當的轉讓文書之時，須可透過交付轉讓，並與紐約州法律規定的可流轉票據具同等效力；惟儘管有任何相反通知，就確定有權獲派發股息或其他分配或接獲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通知而言以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存託人可將憑證持有人視作其絕對擁有人，且存託人及本公司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對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負有義務或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本協議下憑證的持有人。

### 第2.3條 存託。

- (a) 在本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自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出售所依據的F-1表格中的登記聲明所列招股章程日期後的第181天或本公司以書面向存託人指明的較早日期（在上述招股章程所述包銷商的批准下）起的任何時候，股份或收取股份權利之證明可由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人；惟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則須受本存託協議第5.7條規限）記存，無論本公司或外國登記處的轉讓簿冊（如有）是否藉向託管商交付股份而關閉。除本公司根據F-1表格的登記聲明首次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的股份外，於該日期前的存託股份在本存託協議下概不獲接納。每項股份存託須隨附以下文件：(A)(i)如屬

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以託管商信納的形式發出的適當轉讓文書或背書；(ii)如屬以不記名形式發行的證書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相關股份或股份證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記賬過戶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文可能要求或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證書及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之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收據形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簽立有關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該指令中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該等憑證；(D)令存託人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惟相關費用由尋求存託股份的人士承擔），以證明存託的所有條件均已獲滿足，且已取得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書，規定股份已登記於其名下或其名稱已記錄之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存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股份以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登記為止。除非隨附存託人要求的任何確認或相關附加證據，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存託相關股份之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滿足該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當時履行兌匯監管職能的任何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股份存託概不予接納。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保管人、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憑證。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須根據證券法規定登記的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除非出具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登記聲明），或倘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將會違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文，則存託人亦不得接納其存託。存託人須盡合理商業努力遵守本公司的合理書面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存託人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明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惟本公司須就因不予接納存託本公司指示中指明的任何股份產生的任何申索及損失對存託人及託管商作出彌償。

- (b) 在接獲本協議下的任何獲准許存託後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文的前提下，託管商須在切實可行範圍下盡快向外國登記處出示所存託股份連同妥為蓋印的適當轉讓文書（一份或多份）或背書，從而以存託人、託管商或者存託人或託管商之代名人之名義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在過戶及登記可盡快完成的範圍內，且相關費用由進行存託之人士承擔）。存託證券須由存託人或由託管商代存託人或其代名人或者按存託人或其代名人的命令（在各情況下均為了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人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
- (c) 倘存託的任何股份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存託股份金額的其他權益，則存託人有權採取為使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生效及為確保該等美國存託股份不可以本協議下發行的其他美國存託股份代替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憑證上作出必要的註釋），直至該等不可代替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權益與該存託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權益等同為止。本公司同意，倘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有別於直至那時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附帶的權利，則本公司將及時書面通知存託人並協助存託人制定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之時識別該等不可代替股份。

第2.4條 簽立及交付憑證。在根據本協議第2.3條存託任何股份後，託管商須通知存託人該存託、就該等股份的一份或多份憑證須交付予或須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該通知須透過預付郵資的一等航空郵件以函件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之人士要求及在該人士自擔風險及相關費用的情況下，以電報、電傳、SWIFT、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作出。在從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託人在本存託協議的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協議下應付的費用、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收費）須向交付予存託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命令發出所存託股份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並須簽立及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之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擁有之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的憑證。



## 第2.5條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 (a) 轉讓。存託人(或倘已就憑證指定登記處(存託人除外)，則登記處)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須於憑證持有人親自或由其妥為授權的代理人將該憑證交回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如屬證書形式的憑證，則須妥為背書，或如屬透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行的憑證，則須隨附存託人接獲適當轉讓文書(包括符合標準行業慣例的簽名保證)的收據，並根據紐約州、美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的規定妥為蓋印)之時，在其簿冊中登記憑證之轉讓。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包括支付本協議第5.9條及憑證第(9)條規定的適用存託人費用及收費)，存託人須簽立一份或多份新憑證，並向有權擁有該憑證之人士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上述新憑證，以表明上述新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與已交回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目相同。
- (b) 合併與拆分。在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就實施有關憑證的拆分或合併而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並向其支付本協議第5.9條以及憑證第(9)條所載適用的費用與收費後，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立並交付新的一份或多份憑證，從而為已交回一份或多份憑證所涉及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
- (c) 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可就在指定轉讓辦事處代表存託人實施轉讓、合併與拆分憑證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共同轉讓代理人。在履行其職能時，共同轉讓代理人可要求有關憑證的持有人或對其享有權益的人士出具授權證明並遵守適用法律和其他規定，而且共同轉讓代理人享有其程度與存託人所享有者相當的保護與彌償。共同轉讓代理人可由存託人撤換。在第2.5條下委任的各共同轉讓代理人(存託人除外)須向存託人發出接受委任並同意受到本存託協議之適用條款約束的書面通知。
- (d) 憑證的更換。存託人須按持有人的要求，出於用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的憑證代替證書憑證(或反之亦然)的目的，為所申請的任何獲授權數量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立並交付一份證書憑證或交付一則聲明(視乎情況而定)，從而為相關憑證所證實的該相同總數的美國存託股份提供證明。



**第2.6條 交回憑證以及提取存託證券**。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供提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以及支付(i)提取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涉及的存託人費用與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以及憑證第(9)條），及(ii)就有關交回和提取應付的所有費用、稅項及／或政府費用後，以及在遵守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協議第7.11條、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在被交回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時間獲交付或按照其指示交付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可出於提取存託證券的目的，通過向存託人交付證明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若股份以證書形式持有）或通過向其記賬交付有關美國存託股份而交回。

就前述目的交回的憑證，若存託人提出如此要求，須適當加注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書，以及若存託人有要求，憑證持有人須向存託人簽立並交付一項書面命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被提取的存託證券交付給命令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按照該等人士的書面命令交付。隨後，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在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不得無理拖延）或通過股份的記賬交付向上文規定的存託人接獲命令中所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在前述各情況下，須遵守本存託協議第2.7條、第3.1條、第3.2條、第5.9條、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任何其他條文以及當前或今後實施的適用法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向該等人士交付或為其交付法律要求的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該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或其他適當文件（視情況而定）。

存託人只能在憑證第(4)條所述的情況下拒絕接受美國存託股份的交回。在此規限下，若交回的憑證所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數量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使根據本協議條文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促使出售憑證所代表的零碎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與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匯付給交回憑證的人士。

根據如此交回憑證的任何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該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其所有權或與其所有權有關的任何證明和其他合適文件，以供在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付，而後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該等指示可通過函件或（由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與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發出。存託人收到該指示後，可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向對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所涉及的股息或現金分派享有權利的人士交付該等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存託人當時所持有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

第2.7條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憑證之簽立、交付、登記、登記轉讓、分拆、拆細、合併或交回，交付憑證的分派（無論以現金或股份）或提取存託證券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存放人或憑證的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彌償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存入或提取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本協議第5.9條和憑證第(9)條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有關其身份或簽名真實性或本存託協議第3.1條所擬定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憑證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存託證券的提取或交付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設立的與本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與程序。
- (b) 其他限制。於存託人的轉讓登記冊關閉的任何期間或存託人或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或不時真誠認為任何該等行動是必要或可取的或因為法律、政府或政府機構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或管限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受到本協議第7.11條規限），針對整體股份存置或針對特定股份存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可能中止，或針對存置特定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發行可能暫停，或特定情況下憑證的轉讓登記可能被拒絕，或憑證的登記轉讓可能會全面中止。
- (c) 存託人不得在收到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亦不得在收到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交付股份。

第2.8條 憑證遺失等。若存託人以實體證書形式發出憑證，以及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則除非存託人獲通知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否則在本協議第5.9條的規限下，存託人須在註銷前述憑證時簽立和交付一份新的憑證(除另有明確要求外，存託人可酌情通過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發出)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替換和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在存託人簽立並交付新憑證以替代損毀、遺失或被盜的憑證前，憑證持有人須(a)向存託人提交(i)(在存託人獲通知有關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作出如此簽立和交付的申請，及(ii)其形式與金額令存託人接受的充分彌償契約，及(b)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

第2.9條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交回存託人的所有憑證須由其註銷。存託人獲授權根據其慣常做法銷毀如此註銷的憑證。被註銷的憑證無權享受本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或在任何方面均不有效或具有強制性。

第2.10條 備存記錄。存託人同意，按照美國股票過戶代理人通常遵循的程序，備存根據第2.6條交回的所有憑證及提取的存託證券、根據第2.8條替代交付的憑證，以及根據第2.9條註銷或銷毀的憑證的記錄。

第2.11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應本公司要求並由其承擔費用，或應股份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費用，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且即使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仍可制定程序，允許存託屬於或可能屬於限制性證券的股份(「**限制性股份**」)，並根據本第2.11條所述交付代表該等限制性股份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證明該等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此等程序也適用於從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中移除限制性說明(定義見下文)、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其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轉讓，以及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和存託證券(包括限制性股份)的提取。

- (a) 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制定相關程序，並同意採取一切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必要措施，以確保依據該程序進行的限制性股份的存託、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其所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和轉讓，以及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和存託證券(包括限制性股份)的提取，均不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限制性股份的存託人、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其所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受讓人以及本公司可能需要提供存託人或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書面證明和指示，以及開曼群島和美國法律顧問的適當意見。



- (b) 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不得納入任何記賬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且應在存託人登記冊上作為單獨分類的證券與不屬於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分開，且不可替代，因此，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僅代表相應限制性股份。
- (c) 在存入限制性股份之前，存放人應向存託人提交一份交割單，該交割單應(i)披露或確認限制性股份的所有轉讓限制（在該範圍內無需聲明及保證存託的股份不屬於限制性證券），及(ii)規定存放人同意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提供及令存託人信納的特定格式說明（「**限制性說明**」），該說明將闡明相關限制性條款，且存放人同意遵守這些限制規定。
- (d) 除非本第2.11條另有規定及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所證明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應被視為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流通在外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本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均適用於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倘於確定本協議各方有關任何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i)本存託協議的條款（本第2.11條除外）與(ii)本第2.11條或適用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則應以本第2.11條所載及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且該等條款及條件管轄本存託協議各方有關存託限制性股份、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及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的權利及義務。

### 第三條

####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應、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可能需，以及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遵照適用法律及本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證券的條文，不時向存託人或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證明，或其他資料；簽立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作出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存託人及登記處（倘適用）可暫不簽立、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的轉讓、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其他分派，或（在不受本協議第7.11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書，或做出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託人須不時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告知本公司可否獲得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並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或以



其他方式出具其副本，費用由本公司自行承擔，除非法律禁止該等披露。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本第3.1條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因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或疏漏或與之有關或因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內容，而導致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可能產生或可能向彼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損失，其將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此傷害。

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或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第3.1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2條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就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繳納任何當期或未來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該等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對此負責。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及收費，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繳納該等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收費，而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全權負責。除其可獲得的其他任何補救外，存託人及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且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轉讓、拆分或合併，以及（受本協議第7.11條規限）提取存託證券，直至足額繳納該等稅項、收費、罰款或收訖利息。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3.2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本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記存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憑證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且不屬於限制性證券，並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不屬於限制性證券（第2.11條擬定者除外）；(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及(vi)股份不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簽訂的任何禁售協議約束，或者股份受禁售協議約束，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依據該協議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存託股份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以任何方式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本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a)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開曼群島法律、美國的任何適用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通過的本公司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憑證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索要的資料；(b)受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條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股份上市或交易所在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要求約束及規限，或根據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股份所用的任何電子賬面交收系統的任何要求，其程度與該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股份相同，在每種情況下，不論他們在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不限制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及(c)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進行或將進行股份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任何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包括每名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及股份的總和)權益及／或股份權益披露的所有適用規定，無論是否可對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強制執行。存託人同意盡其合理努力，應本公司的要求，將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要求轉發給持有人，並將存託人收到的對該等要求的任何回覆轉發給本公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第四條

### 存託證券

第4.1條 現金分派。一旦存託人收到託管商的確認，告知其已收到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到根據本協議條款出售任何股份、權利、證券或其他權利的所得款項，且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計值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本協議第4.6條)可按實際基準兌換為可向美國轉移的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本協議第4.6條所述條款)，並將立即根據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該等持有人。但存託人分派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任何該等零頭金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美分，並分派予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在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精確至存託人報告分派比率時的小數位後。存託人可將超出的金額留作兌換的額外費用，與根據本協議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無關，且不會返還。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被要求從與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並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代表該等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



須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所需的報告。

**第4.2條 股份分派。**倘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則本公司應安排將該等股份交存託管商，並視情況登記在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任何代名人下。存託人收到託管商對該等記存的確認後，應根據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應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在不抵觸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配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則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就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分派的對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存託股份，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並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其所得款項。倘存託人未收到令其滿意的本公司保證（包括由本公司出具的法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保證分派憑證無需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的規定豁免登記，則存託人可暫不分派憑證。在可能暫不分派的情況下，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分派，存託人應向根據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有權獲分派的持有人分派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須先行扣除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以及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只要本公司計劃依照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分派應付股息，本公司即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前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性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配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提供該選擇性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ii)存託人應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合理酌情要求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任何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iii)存託人應已確定該分派合法及合理可行。倘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本地市場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按照本

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倘上述條件得到滿足，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方式接收擬議股息。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在不抵觸本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倘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倘持有人選擇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收取擬議股息，則應按照本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分派股息。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非美國存託股份）之選擇性股息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性分派。

#### 第4.4條 分派股份認購權。

- (a) 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分派。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6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方應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ii)存託人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該權利分派屬合法且合理可行。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按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着手出售權利，或者倘時間或市況不允許，則不採取任何行動，任由該等權利失效。倘上述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本協議第4.7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該等權利，並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須先行繳納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
-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在其可能視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如確定合法且合理可行，則盡力按此出售該等權利。本公司應在必要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該等合法性及



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本協議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

- (c) 權利失效。倘存託人無法按照本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本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權利的出售或行使招致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另有任何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法律顧問意見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地區的法律顧問意見（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需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分派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以繳納任何該等稅項及／或收費。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另行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就要約或出售該等權利或證券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

####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a)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在建議分派前至少30天前通知存託人，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該分派屬合法且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 (b) 在收到令其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可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存託人可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認購），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或要求存託人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等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本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切實可行或不可行，則存託人應盡力透過公開或內部認購，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該等財產，並應按本協議第4.1條的條款，將存託人收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經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該等財產，則存託人可以其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按名義價值或零代價處置該財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對此不享有任何權利或不享有由此產生的任何權利。

**第4.6條 外幣兌換。**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其他分派或者自出售證券、物業或權利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收取外幣，以及存託人判斷該外幣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兌換為可向美國轉移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須根據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派發該美元（扣除兌換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手續費、開支、稅項及／或其他政府費用）。倘存託人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託人在其提交撤銷兌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派發該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派發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兌換限制、任何憑證交付日期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兌換外幣時，兌換所得金額可按超過存託人用於匯報分派率的小數位數的比率（無論如何不少於兩位小數）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

倘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兌換或分派，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必要、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名義成本及費用提出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要求存託人提交或促使其提交，或者尋求任何該等申請或許可的效力。

倘於任何時間存託人判斷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託人收取的該兌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兌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遭拒、無法以合理成本於合理期間內取得或即使以其他方式尋求仍無法取得，則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前提下，存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i)將存託人收取的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有權收取該外幣的持有人；或(ii)為有權收取該等外幣的各持有人賬戶持有該等未作投資的外幣，且不承擔任何利息責任。

與外幣兌換有關的若干披露事項，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參考本存託協議第7.9條。

**第4.7條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邀約，或存託人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如適用）設定的記錄日期），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



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協議第4.1至4.6條規定以及本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第4.8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郵或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當日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4.8條發出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或倘未收到任何指示，可被視為已根據緊接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持有人按存託人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存託人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等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等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



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任何決議案或事項進行舉手表決，則存託人將迴避表決且存託人自持有人收到的投票指示（或上文所載之視為投票指示）將失效。存託人將無義務就任何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不會因未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投票、嘗試行使投票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發出的有關書面指示則除外，包括被視為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酌情代理權的指示。就(i)存託人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或(i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投票指示，但該投票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方式，應按本第4.8條所規定的方式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儘管本條有其他規定並受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就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目的代表所有存託證券（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之有關存託證券的投票指示）。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儘管如上文所述，除開曼群島法律的適用規定外以及根據本協議第5.3條之條款，存託人對未能執行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投票指示或該投票進行的方式或該投票之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4.9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其他存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合併、併購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等新增證券的權利。或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而令存託人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表明該分派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開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

應對包含在本存託協議附件A及附件B中的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註冊登記聲明，以允許開具該種新形式的憑證。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由本公司支付費用提供），而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內部出售該等證券，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人士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而不考慮該等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區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配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本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進行分配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的，(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第4.10條 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呈報規定，並向美國證交會相應提交部分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http://www.sec.gov))或美國證交會存置的公眾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查閱及複印。

第4.11條 報告。存託人應在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企業信託辦事處向持有人提供來自本公司（存託人及託管商或二者代理人作為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均收到）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徵集材料）的查閱及使該等本公司存託證券持有人通常可查閱。本公司同意向存託人提供其向託管商提供的所有有關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協定，否則存託人亦應根據本協議第5.6條以常規方式、普通郵遞或電子傳送方式（倘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於本公司根據本協議第5.6條提供通知及報告時向持有人郵寄該等通知及報告的副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2條 持有人名單。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存託人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憑證的所有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情況的名單，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4.13條 稅項；預扣稅。存託人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交其存有的本公司可能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稅務報告。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但並無義務）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言減少或消除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證券進行

股息或其他分配的適用稅項屬必要的報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供及／或提交有關納稅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該等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擔保，或提供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義務。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源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或因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性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及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本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4.13條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本公司將向相關政府機關或機構匯寄須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款項或欠付有關政府機關或機構的任何金額。任何有關預扣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存託人合理滿意的方式向其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稅項及／或政府收費的資料，如有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相關政府機關付款的其他憑證)。存託人應按照美國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i)由其預扣的任何稅項；(ii)由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託管商向存託人提供的資料；及(iii)由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稅項，受限於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的資料。除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憑證外，存託人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就任何預扣稅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稅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均毋須承擔責任。

倘存託人確定對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的任何分派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進行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須預扣規定預扣的金額，並可按存託人認為繳納該等稅項及／或費用所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以公開或內部出售的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財產(包括股份及有關認購權)。存託人應將扣除有關稅項及／或費用後的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有權獲得該等款項的持有人各自所持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

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資料。存託人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其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定義見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經修訂)及據此發佈的法規)或其他而引致的稅務後果。



## 第五條

###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本存託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存託人或(如就憑證委任登記處)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辦事處及設施，以供依據本存託協議條文進行憑證的簽立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合併及分拆，交回憑證以及交付及提取存託證券。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須存置憑證登記冊及憑證過戶登記冊，該等登記冊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憑證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存託人或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本存託協議或憑證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憑證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及不時暫停辦理與憑證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登記處，進行憑證的登記及過戶、合併及分拆，並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該等憑證。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

倘任何憑證或其所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於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則(i)不論本存託協議有否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有權並應當採取或不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符合其適用的有關證券交易所、市場或自動報價系統的規定；及(ii)本公司須在存託人提出合理要求時向其提供其為遵守有關規定而可能屬合理必要的資料及協助，惟以本公司可合法如此行事為限。

根據本第5.1條委任的各登記處及聯合登記處須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發出通知，說明其接受有關委任並同意受本存託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第5.2條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本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就下列各項向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由於美國或其任何州、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



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本存託協議條款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本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款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iii)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建議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不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本存託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特殊、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存託人、其控權人、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權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

本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 謹慎程度。**除根據本協議第5.8條外，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員工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及本存託協議或任何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及存託人以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員工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同意履行本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控權人、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員工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證券或憑證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

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本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提呈股份以作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不應為下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與其作為存託人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該事件不屬於重大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本公司未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辭任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委任有關繼任存託人，並於存託人送達本第5.4條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不超過90天向該存託人發出有關委任通知。倘本公司未根據前句規定提供委任繼任存託人的通知，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90天(屆時，倘並無委任繼任存託人，存託人有權採取本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及(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遲者為準)生效，惟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以其他方式不時協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應付予存託人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應於罷免前支付予存託人。

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屆時該繼任存託人無需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前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本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

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本協議憑證及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郵寄予該等持有人。

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公司，無須簽署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而儘管本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仍可將其於本存託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利益（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因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德意志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德意志銀行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人士的任何實體。

**第5.5條 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證券（託管商作為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的存託人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證券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託人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其（作為託管商）就該等存託證券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予存託人指定的託管商。存託人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委任另一實體擔任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證券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發生任何有關變動後，存託人應就此向所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託人後，除非存託人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證券的託管商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據，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存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供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或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向存託人發送(a)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英文版，本公司通常會向其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及(b)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編製的年度及其他報告的英文版。存託人應按本公司要求，安排向所有持有人郵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以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費



用由本公司承擔)發送有關文件的副本，或使所有持有人可查閱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前提是存託人已收到令其充分信納的證據，包括應存託人合理要求的有關美國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證明不時向持有人派發該等通知、報告及任何有關其他通訊乃屬有效且向持有人進行有關派發及發送目前及日後均不會違反任何當地、美國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監管限制或要求。本公司將應存託人不時要求及時向存託人提供該等通知、報告及通訊的數量，以供存託人進行有關郵寄。本公司已就股份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副本連同規管股份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所發行任何其他存託證券的條文，於各情況下，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本公司須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寄發有關修訂或更改，若非英文，則會附帶其經核證英文譯本。存託人可出於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副本。

存託人將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辦事處提供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託人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憑證(表明美國存託股份指受有關條文規管的該等股份)持有人查閱，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議(i)發行、出售或分配額外股份，(ii)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存託證券，(vii)一場存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拆分、兼併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表權，(viii)影響存託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兼併、合併或出售資產或(ix)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分派，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擬議交易的申請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或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持上述提議，本公司將按存託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的以下各項：(a)存託人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進行該交易的申請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或(3)處理存託人要求的其他該等問題；(b)存託人信納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機構同意及批准；及(c)(如存託人要求)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居住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大意是向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提供交易並不違



反該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以及在有關情況下存託人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該等事項的本公司證明。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且該分配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或法規，否則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託人在各情況下按照本存託協議規定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本公司與存託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均不得於任何時間(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聯屬人士購回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或(ii)發行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項下的註冊登記或已根據證券法註冊登記（且該註冊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

儘管本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註冊登記聲明。

**第5.8條 彌償保證。**本公司同意針對存託人或其任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可能產生或者因或就其委任或行使本協議項下權力及職責而對其作出或者可能(a)因或就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提取（視情況而定），(b)因或就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或就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代表本公司提供與本存託協議、憑證、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存託證券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稅費、成本、申索、判決、法律程序、訴訟、索求及任何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以及各情況下就本協議收取或另行徵收的增值稅及任何類似稅）（統稱為「**損失**」），對存託人、任何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彌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的重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產生的任何相關損失除外。

存託人同意針對其因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而進行或遺漏進行的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本公司進行彌償，並保護其免受損失。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及／或聯屬人士概不就任何特殊、後隨、間接或懲罰性損害對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彌償的人士（「**獲彌償人士**」）須在該獲彌償人士意識到任何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彌償的人士（「**彌償人士**」）（前提是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獲彌償人士獲得彌償的權利，但彌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為與彌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未經彌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獲彌償人士不得就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彌償的訴訟或申索進行和解或達成協議。

即使本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任意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責任仍將繼續有效。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股份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的人士須根據憑證第(9)條規定向存託人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存託人費用及相關收費。就此應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而言，只能按本協議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要求免費向任何人提供其最新費用表副本。

存託人與本公司可就存託人認為必要或可取且由雙方在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責任時協定的任何特殊職責以及就存託人根據憑證第(20)條須向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開支而向存託人支付任何額外薪酬達成單獨協議。

就本公司向存託人作出的任何付款而言：

- (i) 本公司應付的所有費用、稅費、關稅、收費、成本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支付或促成支付（且存託人支付的任何相關款項須根據有關要求由本公司償還予存託人）；
- (ii) 相關付款須受所有必要的適用外匯管制之規限且須取得其他同意及批准。本公司承諾盡其合理努力取得其須就此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iii) 存託人在其認為有必要尋求有關本協議項下將採取或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之效力的法律顧問意見時，可在與本公司合理協商後全權但合理酌情要求取得有關美國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同意立即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收費的付款責任可隨時及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

本公司根據本第5.9條向存託人作出的所有付款均未以抵銷或反申索方式作出及無扣減或預扣開曼群島或任何有關部門、機構或其他政府分支機構或稅收機關徵收的任何現在或未來稅費、徵稅、進口稅、關稅、費用、評估費或任何性質的其他收費以及與之有關的所有利息、罰款或類似負債。

存託人收取上文規定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款項的權利在本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本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該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第5.10條 限制性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本公司須不時或應存託人要求向存託人提供一份名單，列明據本公司實際所知實益擁有限制性證券的人士或實體，且本公司須定期更新該名單。存託人可依賴該名單或更新名單，但不對因依賴該名單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限制性證券的各人士或實體，該等限制性證券根據本協議無資格存託（惟根據第2.11條所述情況除外），且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應要求各有關人士書面聲明有關人士不會據此而存託限制性證券（惟根據第2.11條所述情況除外）。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所規定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限制，猶如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根據憑證第(24)條告知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可能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不時生效之限制。



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託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超出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但所有該等措施須為合法可行，且於實行時不產生不當負擔或開支，及存託人同意上述內容的條件為其獲告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適用變動。存託人概不就根據該等指示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任何責任。

## 第六條

### 修訂及終止

第6.1條 修訂／補充。受本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且不會因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對持有人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未收取憑證、本存託協議內容以及附於該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將予發佈的憑證形式進行修改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憑證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和稅項及／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應付的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該等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30日後生效。本存託協議或憑證形式的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惟於上述各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上檢索或向存託人請求獲取）。各方商定的任何修訂或補充(i)(a)美國存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買賣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情況下均未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及補充的本存託協議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憑證並獲取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本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本存託協議的修訂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修訂或補充通知前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本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9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惟存託人應在該終止生效前獲付還其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商定的任何其他書面協應獲付的任何金額、費用、成本或開支。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辭職通知；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9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本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30日向當時已發出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郵件通知以終止本存託協議。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後，各持有人於將憑證交回存託人企業信託辦事處、支付本協議第2.6條(受其條件及限制約束)所述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或按其命令獲交付該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額。倘任何憑證於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未獲收取，登記處其後須中止憑證轉讓登記，且存託人須推遲向該等持有人分派股息，且根據本存託協議不得發出任何進一步通知或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繼續收取股息及其他存託證券相關分配、應按本存託協議的規定銷售權利或其他財產並應繼續交付存託證券(受本協議第2.6條所載條件及限制規限)，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憑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於自本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持有的相關存託證券，並可隨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任何有關出售的未作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持有的任何其他相關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之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后，存託人應當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所有與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義務，惟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情況下存託人就交回憑證的收費、根據本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持有人的任何開支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作出解釋。本存託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應獲解除本存託協議下對存託人負有的義務以外的所有義務。截至任何終止生效日期已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存託協議及憑證條款項下的義務，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向存託人出示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本存託協議的條款註銷，及持有人均已履行其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有關，但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要求付款及／或償付的任何付款及／或償付義務)時予以解除。

即使本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就本存託協議的終止而言，存託人可按照存託人認為合理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獨立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提取以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方式，並指示將有關存託證券記存於由存託人設立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無需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惟無論如何均應滿足根據證券法規定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適用註冊要求，並由存託人收取其產生的適當費用及收費，及償付存託人產生的適當開支。

## 第七條

### 其他

第7.1條 對應文本。本存託協議可簽署任何數量的對應文本，各對應文本均視為原件，且所有該等對應文本共同構成一份及同一份協議。本存託協議的文本須存置於存託人處，並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本存託協議僅代表本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者）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本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本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本協議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授信或類似關係。本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存託人及其聯屬公司可隨時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存託人及其聯屬公司可隨時從事涉及本公司或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對立方權益的交易；及(iii)本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或(b)要求存託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披露有關交易或關係或說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

第7.3條 可分割性。本存託協議或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美國存託股份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本協議或於存託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本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本存託協議及任何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條 通知。凡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特快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寄發至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北青路81號中關村壹號A1樓20層，郵政編碼100094，收件人：Tian Gao先生，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根據適用法律可有效發送該通知的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特快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協定）寄發至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地址為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收件人：ADR Department；電話：+1 212 250-9100；傳真：+ 1 212 797 0327）或存託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信函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特快郵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如本公司與存託人約定）按持有人於存託人憑證過戶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其中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另行書面約定）。就本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發送予持有人的通知須視為發送予實益擁有人的通知。

通過郵寄、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遞送的通知，在含有該通知的妥為註明地址的預付郵資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則為其確認函）投遞到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即視為有效。然而，儘管自另一方或任何持有人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隨後並未如上文所述經函件確認（視情況而定），存託人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行事。

**第7.6條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本存託協議及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管轄，但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在本第7.6條第三段所載之存託人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者，倘若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某一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本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本存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法的索賠）的專屬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協議各方同意，任何此類紐約法院的任何判決及／或法令可獲擁有其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Cogency Global Inc.（「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現址：122 East 42nd Street, 18th Floor New York, NY 10168）為其授權代理，代其及代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達的任何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其中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可能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任何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送達。倘若因任何原因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同意按照條款在紐約市指定一位就本第7.6條而言合理地令存託人滿意的新代理。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郵件方式向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不論有關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



或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否能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空郵方式按本協議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需根據本第7.6條規定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謹此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放棄於任何不便審理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並同意不在任何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存託人及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就本存託協議所建立關係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有關當事雙方或相關各方任何性質的索償、爭議或分歧而言，存託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根據當時有效的美國仲裁協會的商務仲裁規則(「規則」)將該爭議或分歧提請仲裁(「仲裁」)，以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由三名仲裁員進行，其中一名仲裁員由存託人提名，一名由本公司提名，一名由雙方委任的仲裁員於第二名仲裁員確認提名後30個曆日內提名。倘並無於本協議及規則指定的期限內提名任何仲裁員，則該仲裁員由美國仲裁協會根據規則委任。對仲裁員所作裁決的判決可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執行。提請任何仲裁的地區及地點應為紐約州紐約市。該仲裁的程序法應為紐約法律且仲裁中所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仲裁人費用及雙方因該仲裁產生的其他成本應由該仲裁中的失利方支付。為免生疑問，本段內容並不排除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法或交易法向聯邦法院提出索賠。

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明白，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該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因本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憑證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因其所有權而產生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法的索賠)，不論是否亦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以外的人士，僅可在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或者，倘若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對某一特定爭議缺乏標的物管轄權，則為紐約州紐約縣的州法院)提起，及因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目前或以後可能對進行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異議的權利，並不可撤銷地受有關法院於任何上述訟案、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即使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不再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權益，本段規定仍將繼續有效。



本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各持有人、實益所有人及／或權益持有人）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本存託協議或本存託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或違反協議（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法、普通法或任何其他原則）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針對存託人及／或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裁判的任何權利。

本第7.6條的規定在本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 轉讓。根據本協議第5.4條的規定及免責條款，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得轉讓本存託協議。

第7.8條 代理人。存託人有權全權合理決定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其控制的代理人（「代理人」），以便（其中包括）對持有人作出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

第7.9條 聯屬人士及其他。存託人保留使用及保留存託人的部門或聯屬公司的權利，以指示、管理及／或執行本協議項下的股份、權利、證券、財產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公開及／或私人出售，及根據本協議進行外幣兌換。預計有關部門及／或聯屬公司將就每宗此類交易向存託人收取費用及／或佣金，並尋求獲償付其相關成本及開支。該等費用／佣金、成本及開支將從根據本協議分配的金額中扣除，並不應視為根據憑證第(9)條或其他條款規定的存託人的費用。在將外幣兌換成美元時，存託人可尋求與德意志銀行或其聯屬公司（統稱「德意志銀行」）訂立外匯（「外匯」）交易，藉由德意志銀行進行有關兌換。於兌換貨幣時，存託人不以存託憑證的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受託人身份行事。此外，在執行外匯交易時，德意志銀行將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而非為代理人、受託人或經紀，並可為其本身持有與其客戶（包括存託人）的持倉相同、相似、不同或相反的頭寸。當存託人尋求執行外匯交易以完成該兌換時，客戶應注意，德意志銀行是全部外匯產品的全球外匯交易商，因此，就任何要求的外幣兌換所取得的匯率或會因德意志銀行為其本身或與其他客戶執行外匯交易而受到影響。此外，為獲取與任何外匯兌換有關的任何外匯交易的流動性，德意志銀行可與為德意志銀行或其代理之一進行銷售或交易的人士內部共享相關外匯交易的經濟條款。德意志銀行或會向存託人收取費用及／或佣金，或就有關兌換加價，該等費用及佣金會在外幣兌換成美元的匯率中反映。存託人、其聯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代表其本身擁有及買賣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

第7.10條 排他性。本公司同意，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擔任本協議的存託人，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其他存託人發行或管理證明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存託憑證。

第7.11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本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表F-6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

第7.12條 標題。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本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本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本存託協議**」、「**在此**」、「**於此**」、「**謹此**」、「**據此**」及類似外來詞彙指在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整體有效的本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本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本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

**茲證明PONY AI INC.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本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為憑據）後將成為本協議訂約方。

#### **PONY AI INC.**

簽署人： / 簽署 / 彭軍  
姓名： 彭軍  
職銜：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

####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簽署人： / 簽署 / Michael Fitzpatrick  
姓名： Michael Fitzpatrick  
職銜： 副總裁

簽署人： / 簽署 / Kelvyn Correa  
姓名： Kelvyn Correa  
職銜： 董事

CUSIP \_\_\_\_\_

ISIN \_\_\_\_\_

美國存託股份 (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一股繳足A類普通股)

**憑證的正面格式**

代表

Pony AI Inc.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的存託普通股的**

**美國存託股份的**

**美國存託憑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以下稱「**存託人**」) 謹此證明，\_\_\_\_\_為\_\_\_\_\_股美國存託股份 (以下稱「**美國存託股份**」) 的持有人，代表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存託普通股，包括收取Pony AI Inc.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該等普通股 (「**股份**」) 的權利。截至存託協議 (以下所指) 日期，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記存的一股股份。於存託協議簽署日期，託管商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託管商**」)。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受限於根據存託協議第四條的規定作出的後續修訂。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

-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憑證不時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 (通過接納憑證，彼等均同意成為該協議訂約方並受其所有條款及條件約束) 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的存託協議 (經不時修訂，「**存託協議**」) 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 (「**憑證**」) 之一。存託協議載有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人就本協議記存的股份以及就有關股份不時收取及據此持有的任何及

所有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該等股份、其他證券、財產及現金於本協議內稱為「**存託證券**」)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本於存託人及託管商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存檔。

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所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本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本憑證所用而未於本憑證另行界定的全部詞彙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本憑證的條款與存託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存託協議的條款為準。務請準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以及實際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閱覽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對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存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各實益所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存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憑證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只要美國存託股份仍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的憑證實益權益的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維持的記錄中,且有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有關記錄進行。

- (2) 交回憑證及提取存託證券。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就提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交回本憑證證明的美國存託股份後,及於支付(i)存託人就提取存託證券及註銷憑證所收取的費用及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本憑證第(9)條)及(ii)應就有關交回及提取支付的所有費用、税金及／或政府收費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存託協議第7.11條、本憑證第(22)條及監管存託證券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以本憑證為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交付或指示交付所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可通過交付作為該美國存託股份(如以記名形式持有)憑證的憑證或以記賬方式向存託人交付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達到提取存託證券之目的。



倘存託人有要求，則就此交回的憑證須適當空白背書或隨附適當空白轉讓文據，且倘存託人有要求，其持有人須簽署一份指示存託人向有關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須撤回的存託證券的書面指令，並將該指令交付予存託人。存託人隨後須指示託管商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向上文所規定交付予存託人的指令指定的人士或根據其書面指令交付或以記賬方式交付（均在現時或隨後生效的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有關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連同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或其他適當的文件或向該人士或為該人士的利益（視情況而定）進行電子轉讓的憑證（如有）。在本憑證第(4)條的規限下，倘交回證明代表完整數目股份以外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憑證，則存託人須安排根據本憑證條款交付適當完整數目股份的所有權，並可酌情(i)向交回有關憑證的人士發出及交付證明代表任何剩餘零碎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新憑證，或(ii)出售或安排出售所交回憑證代表的零碎股份及向交回憑證的人士匯出其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產生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和開支及(b)稅項及／或政府開支）。根據按此方式提交憑證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為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發送（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就有關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持有的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證券除外），以及該等存託證券所有權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證書及其他適當文件，以便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進行交付及進一步交付予該持有人。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存託人收到有關指示後，可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向有權獲得指示的人士交付有關憑證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任何股息或現金分派，或出售當時可能由存託人持有的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的任何所得收益。

- (3) 轉讓、分拆及合併憑證。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持有人根據紐約州及美利堅合眾國、開曼群島以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於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親自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交回（倘為經授權憑證）經適當背書或隨附（或倘為透過記賬系統發行的憑證，包括但不限於DRS/Profile，則存託人收到）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及正式蓋章的憑證後，過戶登記處將於其賬簿內登記憑證過戶。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存託人產生的適用費用及開支以及收費）的規限下，存託人將簽署及交付新憑證（如必要，可安排過戶登記處加簽有關憑證），並向有權獲得證明與所交回憑證證明者相同的美國存託股份總數的有關憑證的人士或根據其指令交付有關新憑證。於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開

支後就分拆或合併有關憑證而交回憑證後，在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存託人將就所要求的任何批准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簽署及交付新憑證，證明總數與所交回憑證相同的美國存託股份。

-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簽署及交付、登記、過戶登記、分拆、細分、合併或交回任何憑證，交付任何分派（無論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提取任何存託證券的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記存人或憑證出示人支付一筆足以覆蓋其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的金額，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登記費用（包括與記存或提取股份相關的任何有關稅項或開支及費用），並支付存託協議及本憑證規定的存託人的任何適用費用及開支，(ii)提供其信納的任何簽署人的身份證明及任何簽署的真偽鑑別或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明，及(iii)遵守(A)與簽署及交付憑證及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存託證券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或本公司與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一致的有關合理規定。

於存託人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憑證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或存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暫停就一般記存股份或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撤回就記存特定股份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或可於特定情況下拒絕辦理憑證過戶登記，或可暫停一般性憑證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規限。

存託人不得在收到股份之前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亦不得在收到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之前交付股份。

- (5) 遵守資料要求。不論存託協議或本憑證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憑證代表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遵守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納斯達克及股份目前或日後將登記、買賣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提出的要求，該等要求乃為提供有關該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身份及於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及該等權益的性質以及若干其他事宜的資料（不論彼等於有關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而提出。存託人同意盡合理努力向持有人發送任何該等要求，並向本公司發送存託人所收到有關該等要求的任何相關答覆。

- (6) 持有人的稅項、關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倘存託人或託管商因任何憑證或任何存託證券或美國存託股份而須支付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則有關稅項或其他政府開支須由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拒絕辦理或扣除就存託證券作出的任何分派，並可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的利益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證券，及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有關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開支，而其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須悉數承擔任何差額。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而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交付憑證、登記轉讓、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在本憑證第(22)條的規限下）提取存託證券，直至有關稅項、開支、罰款悉數繳付或收到利息為止。

在轉讓憑證、交回憑證及提取存託證券或終止存託協議後，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存託協議下的責任繼續有效。

持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時收到的金額乃按可能超出存託人用於呈報分配率所使用的小數點位數的匯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少於兩個小數點）計算。任何超出的金額將由存託人保留作為額外兌換成本，而不論其項下是否有任何其他應付或欠付的費用及開支，且不會返還。

- (7) 記存人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將據此被視為聲明及保證，(i)有關股份（及其股票）乃獲正式授權、合法發行、已繳足、毋須增繳及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與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優先購買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均已合法豁免或行使，(iii)作出該記存的人士已就此獲正式授權，(iv)所記存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抵押、按揭或異議，並非及記存後可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亦不會成為受限制證券（存託協議第2.11條項下擬定者除外），(v)所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利益，及(vi)股份並無受與本公司或其他訂約方訂立的任何禁售協議所規限，或股份受禁售協議所規限，但該禁售協議已終止或所施加的禁售限制已屆滿或獲有效豁免。該等聲明及保證不受記存及提取股份以及發行、註銷及轉讓美國存託股份影響。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於任何方面存在虛假成分，本公司及存託人將有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措施以糾正有關後果，成本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 (8) 提交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須提供、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所有人或須提供，且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同意不時向存託人提供公民地位或住處、納稅人身份、支付所有適用稅項及／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文、美國存託股份及存託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款及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條文的遵循情況相關證明，或存託人認為屬必需或適當或本公司可能透過向存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而合理要求的與存託協議規定義務一致的其他資料。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拒絕執行或交付任何憑證或登記任何憑證轉讓或分派或出售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權益或所得款項或（倘不受本憑證第(22)條或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交付任何存託證券，直至提交相關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相關證書，或作出相關聲明及保證，或提供相關其他文件或資料，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獲存託人及本公司信納。存託人須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不時告知本公司任何該等證明、證書或其他資料是否可用，並在本公司單獨承擔費用下，應本公司的書面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副本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可獲得其副本，除非法律禁止作出有關披露。各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提供本公司或存託人根據本段規定要求的任何資料。本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將使存託人有義務(i)獲得本公司所需的任何資料（倘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並無提供有關資料），或(ii)驗證或擔保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均同意，倘因為該持有人及／或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任何有關證明、證書、聲明、保證、資料或文件有任何不準確或疏漏而導致或與之有關或因未能提供上述任何內容，而導致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公司可能產生或可能向彼等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損失，其將向彼等作出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此傷害。

即使憑證已獲轉讓、交回或存託證券已被提取或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於存託協議項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 (9) 存託人的收費。存託人保留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所提供服務收取下列費用的權利，惟若美國存託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如有）禁止收取相關費用，則不得就分派現金股息收取任何費用：
- (i) 向獲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分派、獎金分派、股票分拆或其他分派（轉換為現金者除外）獲分派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人士就根據存託人將釐定的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其碎股）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 向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提取存託證券或其美國存託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其中包括根據註銷或提取作出的現金分派）被註銷或減少之任何人士就減少、註銷或交回（視情況而定）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ii)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就持作分派現金股息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iv) 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就持作分派現金權益（現金股息除外）及／或現金收益（包括出售權利、證券及其他權益之收益）之美國存託股份每100股收取最多5.00美元的費用；
- (v) 向行使權利後發行之美國存託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收取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部分）最多5.00美元的費用；及
- (vi) 針對管理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運營維護成本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收取最多5.00美元的年費，相關費用將根據截至存託人所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登記持股人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評估，並由存託人透過向該等持有人開出相關費用賬單，或透過從一項或多項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扣除有關費用全權酌情收取。

此外，持有人、實益所有人、記存股份作記存的任何人士及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存託證券之任何人士將須支付下列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向外國登記處登記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提取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的存託人或提取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傳真與電子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費用；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vi) 存託人就交付存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當地市場證券中央存託人的任何費用（如適用）；
- (vii) 存託人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收費、成本或開支。

除非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有書面協定，否則存託人或託管商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費用及收費可隨時及不時由存託人與本公司協議變更，惟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僅可按照本憑證第(20)條預期的方式變更。

存託人可按照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同意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付款及／或與本公司共享從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收取的費用中獲得的收益。

- (10) 憑證所有權。本憑證規定，且本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憑證的所有權（及本憑證所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可透過交付憑證予以轉讓，惟本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相關憑證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可就所有目的將本憑證的持有人（即本憑證以其名義登記於存託人簿冊之人士）視為及當作本憑證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本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憑證對本憑證的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所有人，則該實益所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 (11) 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若已指定憑證登記處，則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指定簿冊以發行及轉讓憑證。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簽立及交付相關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或於發行相關憑證之日並無持有相關職務亦然。
- (12) 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檢查。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中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證券法第405條）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若干資料。該等報告及文件可在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查詢設施（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 U.S.A）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其企業信託辦事處置備本公司接獲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代理權徵集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均(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名人以存託證券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證券持有人。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須保存憑證登記及憑證過戶簿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相關憑證持有人查閱，惟不得(就存託人或登記處所知)達致與相關憑證持有人溝通以獲得本公司業務以外或存託協議或憑證相關事項以外的業務或目標之目的。

存託人或登記處(如適用)在真誠地認為對履行其於本憑證下的職責屬必需或適當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可隨時或不時停止憑證的過戶登記，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本憑證第(22)條所規限。

日期：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簽署人：\_\_\_\_\_

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地址位於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U.S.A.。

**憑證的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的若干額外條文摘要**

- (13) 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倘存託人接獲託管商確認收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收取出售存託協議的任何股份、權益證券或其他利益所得款項，如果於收取有關款項時以外幣收取的任何款項根據存託人的判斷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可轉至美國的美元，存託人會立即將相關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立即將因此收取的款項(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按美國存託股份數目佔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相關持有人各自所持存託證券的比例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登記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僅可分派可供分派的款項，不得向任何持有人分派一美分的零碎款項。任何相關零碎款項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美分，並按此方式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明白，於兌換外幣時，兌換所得金額按超過存託人用於匯報分派率的小數位數的比率計算。如有任何超出金額，存託人可保留作為兌換的額外成本(而不論據此應付或欠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及支出)，且不會返還。如果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因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而須從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中預扣款項，而彼等確已如此行事，則就代表相關存託證券的美國存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之款項須相應予以調減。相關預扣款項須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機關。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須在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時，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發其記錄中的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向政府機構提交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獲取適用稅收條約項下的利益所必需的報告。

如果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分派包括股份的股息或自由分派，本公司須促使將相關股份記存於託管商並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視情況而定)。一經接獲相關記存確認，存託人須在存託協議的規限下，根據存託協議確定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i)按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為以相關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取之股份總數目)，惟須受存託協議條款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ii)如果未按如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其後亦代表就所代表存託證券分派的額外股份權益



(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出售相當於相關零碎股份總和的股份數目並分派所得款項，以替代交付零碎的美國存託股份。

倘(x)存託人釐定分派任何財產(包括股份)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y)如果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下的義務時，(a)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或(b)未能及時交付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適宜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

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選擇性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提供存託協議要求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可能根據存託協議要求的任何法律意見書)後確定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如果合法及合理可行，存託人應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憑證第(14)條確立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設立程序使持有人能夠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擬議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則股息應像以現金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收取分派，則分派應像按照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股份形式分派一樣進行分派。如果有關選擇性分派並非合法或合理可行，或如果存託人並未收到存託協議規定的令人滿意的文件，則存託人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於開曼群島所作的相同決定，就並未作出選擇的股份以(x)現金或(y)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存託股份形式向持有人作出分派，在每種情況下均須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收取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形式的選擇性股息的方法。無法保證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取選擇性分派。

只要本公司計劃向存託證券的持有人分派認購額外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即應於建議分派前至少60天通知存託人，說明其是否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在存託人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的通知後，本公司應確定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只有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且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時，存託人方可向任何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而存託人應已確

定該等權利的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如果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存託人應按如下所述出售權利。倘上述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則存託人應確立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並設立程序(x)分派該等權利(透過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權利(在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本文件或存託協議概無任何內容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而非美國存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如果(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如果本公司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能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法或不合理可行，或(iii)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無風險的委託人身份或其他方式(包括透過公開及／或私人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倘據此認為合法及合理可行，則盡力出售有關權利。在作出該等出售後，存託人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轉換及分派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以及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如果存託人無法根據上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安排出售該等權利，則存託人應允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下列各項負責：(i)未能確定向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合理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而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就權利分派代表本公司轉交予持有人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儘管本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如果為了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可能需(根據證券法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該等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則存託人不會將該等權利分派予持有人，(i)除非及直至證券法項下涵蓋該要約的登記聲明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本公司在任何其他可以將權利進行分派的適用國家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滿意，以便向持有人及實益所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獲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該等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因稅項及／或政府收費而被要求從任何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扣繳並確實扣繳一筆款項，則分派予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分派均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扣繳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要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有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股份認購權)，以支付任何稅項及／或收費。

無法保證一般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或行使該等權利。本憑證概無任何內容要求本公司就任何權利或因該等權利獲行使而購買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或出於任何目的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登記或限定該等權利或證券的提供或出售。

在收到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有關現金、股份或購買額外股份的權利以外的財產的通知後，存託人應在與本公司協商後確定向持有人作出的有關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要求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確定有關分派屬合法及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等分派。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按有關持有人分別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的比例及按照存託人認為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以(i)在收到付款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後，及(ii)扣除任何稅項及／或政府收費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分派。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可行或必要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清償任何稅項（包括適用的利息及罰款）或適用於分派的其他政府收費。

如果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託人應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及條款下，以公開或私人出售的方式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條款向持有人分派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a)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公司的適用費用及收費、產生的開支以及(b)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如果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根據情況按其認為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財產。

- (14) 設定記錄日期。倘就任何分派（無論是以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形式）而言屬必需，或存託人因任何原因導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發生變動，或存託人接獲任何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會議通知或邀約，或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認為必要或方便之時，存託人可設定記錄日期（「**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就股份設定的記錄日期（如適用）），以確定哪些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就於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投票權而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或就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已變動股份數目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行使持有人權利。受適用法律及本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在該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接獲有關通知或邀約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15)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下一句的規限下，存託人在收到存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通知，或在收到來自存託證券持有人的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後，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有關該會議或徵求該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的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存託人須於本公司及時發出書面要求（倘存託人並無於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30個營業日內收到有關要求，則其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且無任何美國法律禁令的情況下，以常規、普通郵遞（或電子郵件或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方式）或其他方式，在收到有關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通知或徵求同意書或代表委任表格；(b)載明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結束營業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有關條文（如有）須由本公司於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就行使該持有人所持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向存託人發出指示的聲明；及(c)就向存託人發出有關投票指示或可被視為已根據第(15)條發出指示的方式而作出的簡要聲明，包括載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或倘未收到指示，則可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下一段而發出）指示，使其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的明確指示。投票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存託證券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而發出。存託人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及時收到持有人按存託人規定的方式發出的投票指示後，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本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許可範圍內，按照有關投票指示就有關憑證對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投票。

倘(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指示未明確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或(ii)存託人未能就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人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存託證券，及時收到該持有人的指示，則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告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為，該持有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有關該存託證券的酌情代理權以及存託人應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存託證券進行投票的酌情代理權，但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及本公司同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信息，如適用）：(x)本公司無意授出該代理權；(y)本公司知悉或應合理知悉持有人對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持強烈反對意見；或(z)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投票結果將對存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並無有關指示被視為已發出以及並無酌情代理權已授出，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因該通知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所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或事宜，存託人將不得進行表決，且存託人自持有人獲取的表決指令（或如上文所載的視同表決指令）即告失效。存託人將無義務要求對任何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概不因未有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在任何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就表決行使任何酌情權，且存託人或託管商不得進行表決、試圖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為構成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而使用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但根據持有人的書面指令（包括為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授予酌情代理權而對存託人發出的視同指令）則除外。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而言，若(i)存託人未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令，或(ii)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令，但該表決指令未指明存託人將以何種方式對相關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存託證券進行表決，則須以第(15)條所規定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本憑證另有其他規定，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如本公司有書面要求，則存託人須為於股東會議上構成法定人數之目的而代表所有存託證券（無論是否已於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收到持有人就該等存託證券發出的表決指令）。

概無保證整體或各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將投票指示及時返至存託人。

即使上文有所規定，除開曼群島法律適用條文外，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3條條款，若未能執行任何指令以對任何存託證券進行表決或對該等表決進行投票的方式或該等表決的效果，存託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6)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於存託證券任何面值變動、拆細、分拆、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重新分類後，或於影響本公司或其以其他方式參與的資本重整、重組、併購、合併或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存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存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證券，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證券，且根據本存託協議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憑證應證明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接收該新增證券的權利。或者，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及所收到的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文件，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及（倘本公司要求）應當簽立及交付額外的憑證（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或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憑證以換取新的憑證。於任何情況下，以及在有新存託股份的情況下，均應對此憑證形式進行必要的修改，具體描述該等新存託證券及／或公司變更。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無法合法地分派予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

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令人信納的存託協議預期的法律文件，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公開或私下出售該等證券，並可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分配該等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存託人及／或存託人的分部或聯屬人士產生的費用和收費及支出以及稅款及／或政府收費），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以現金形式收到分派的情況。對於(i)未能確定向持有人整體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證券屬合法或可行，(ii)與該等出售有關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該等證券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存託人概不負責。

- (17) 免除責任。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均無義務作出或履行任何不符合存託協議條文的行為，或無須(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因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條文，或者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現時或未來條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者因任何天災、戰爭或其他其無法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徵用、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被阻止、禁止或因此遭受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或者延遲進行或履行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本憑證規定的任何行為或事宜，(ii)因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存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證券的條文規定的任何酌情權，(iii)就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士或代理人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任何提供股份作記存的人士或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給予的意見或資料，或任何其他其相信有能力給予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人士所給予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iv)就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從提供予存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並未提供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就任何違反存託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因素的任何特別、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責任。存託人、其控制人士、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士及代理人可依賴他們相信為真實並經一名或多名適當人士簽署或提呈的任何書面通知、請求、意見或其他文件，並應就根據該等文件行事時受到保護。存託協議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下的免責聲明。
- (18) 謹慎程度。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概無義務且無須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其他人士承擔存託協議或憑證下的任何法律責任，但根據存託協議第5.8條除外，惟本公司、存託人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明確載列的其各自的義務，而無重

大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存託人及其董事、高級人員、聯屬人士、僱員及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毋須就未能按任何指示就任何存託證券投票、任何有關投票的方式或任何有關投票的效力負責。就無法確定任何分發或行動可能為合法或合理可行、就本公司遞交以供分發予持有人的任何資料內容或任何翻譯的任何不準確、就購入存託證券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就存託證券的有效性或價值、就由於美國存託股份、股份或存託證券的所有權而產生任何稅務影響、就任何第三方的信貸能力、就按照存託協議條款容許任何權利失效或就本公司未能或及時發出任何通知，或因其依賴法律顧問、會計師、代表存託股份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或其真誠認為有資格提供有關建議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意見、建議或資料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不行動的情況，存託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不應為繼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惟與其作為存託人在履行義務時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事件有關，且並無重大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

- (19)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協議下的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須待(i)向本公司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倘無繼任存託人獲本公司委任，存託人將有權採取存託協議擬定的行動)，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早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辭任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並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該委任的通知，不超過存託人交付存託協議規定的書面辭任通知後90天。本公司可隨時罷免存託人，惟須向存託人發出有關罷免的事先書面通知，有關罷免須待(i)向存託人交付該通知後第90天(倘無繼任存託人獲委任，存託人將有權採取存託協議擬定的行動)，或(ii)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納存託協議所規定的委任(以較遲者為準)後方可生效，但在該罷免前須向存託人支付存託協議下或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欠付予存託人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倘據此行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遭罷免，本公司須竭力委任繼任存託人，該繼任存託人須為於紐約市曼哈頓行政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倘未能委任繼任存託人，則須遵守本憑證第(21)條及存託協議相應條文的規定。各繼任存託人須按本公司的要求簽立並向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有關其接受委任的書面文件，其後該繼任存託人將被賦予前任存託人的全部權利、權力、職責及義



務，而毋須作出進一步的行動或約定。僅在收取所有應收款項及在本公司書面要求後，前任存託人方會(i)簽立並交付有關向繼任存託人轉讓前任存託人於本憑證下(除存託協議另有規定者外)的全部權利及權力的文件，(ii)向繼任存託人正式移交、轉讓及交付存託證券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iii)向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名錄以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憑證及其持有人的其他資料。任何繼任存託人須從速向該等持有人發送郵件告知其委任事宜。可能與存託人兼併或合併的任何法團須被視為存託人的繼任人，而毋須簽立或提交任何文件或作出進一步的行動，而儘管存託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存託人仍可將其於存託協議下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及利益(包括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因由)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德意志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為德意志銀行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其他聯屬人士的任何實體。

- (20) 修訂／補充。在第(20)條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可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同意而隨時及不時經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達成的書面協議對其認為必要或需要的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倘若任何修訂或補充須收取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與外匯管控條例有關的存託人收費，及稅費及／或其他政府收費、交付及其他相關費用)或須在其他方面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大現有權利，則即使有關該等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已發送予發行在外的憑證持有人，該等修訂或補充須於發送相關通知30天后方對發行在外的憑證生效。有關存託協議或憑證的形式發生任何修訂的通知無須詳細載列就此執行的具體修訂，而在任何通知中未能載列具體修訂不得令該等通知失效，惟在各種情況下，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須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出一種可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內容的方式(即經向美國證交會、存託人或本公司網站檢索或經向存託人索取)。本憑證各方特此同意，若任何修訂或補充(i)是為(a)根據證券法將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於F-6表格上或(b)僅以電子賬面記錄形式交易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而屬合理必要(經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及(ii)在任一該等情況下均不收取或增加持有人將予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則該等修訂或補充不得被視為重大損害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大權利。在任何修訂或補充如此生效後，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若繼續持有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即在任何時候均被視為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受就此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除非是為了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否則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退還該憑證及為此收取其所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若任何政府機關須採納需要對存託協議進行修訂或補充的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以確保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則本公司及存託人可隨時根據該等經變更法律、規則或法規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及憑證。在該等情況下，存託協議的相關修訂或補充可於有關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發送予持有人之前或為遵守該等新法律、規則或法規而所需的任何其他期間生效。



(21) 終止。存託人須隨時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通知所定日期前至少9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惟存託人須就於終止生效之前根據存託協議及本公司與存託人不時另行書面議定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欠付其的任何款項、費用、成本或開支獲得賠償。倘(i)存託人向本公司交付其選擇辭任的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向存託人交付罷免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在任何情況下，繼任存託人並未根據本憑證及存託協議的規定獲委任並接納任命）起計90日屆滿，則存託人可於確定的終止日期前至少30日，將該終止通知郵寄至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憑證的持有人以終止存託協議。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及之後，各持有人將在向存託人的企業信託辦事處交回持有人憑證，及在支付本憑證第(2)條及存託協議所述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後並在當中所載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以及在支付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後，有權獲交付或根據其命令交付該等憑證代表的存託證券數額。若任何憑證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則登記處須於此後終止憑證過戶登記，且存託人須終止向相關持有人宣派股息，而無須根據存託協議作出其他通知或作出其他行動，然而存託人將繼續收取與存託證券相關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出售權利或其他財產，及在存託協議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繼續交付存託證券，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出售就向存託人交回的憑證換取的任何權利或其他財產所得款項淨額（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存託人可在存託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出售其當時根據本憑證持有的存託證券，並可隨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任何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持有的任何其他相關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憑證的憑證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在進行出售後，存託人須解除其根據存託協議就憑證及股份、存託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承擔的所有責任，惟須負責交代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在各種情況下，須扣除或支付（視情況而定）交回憑證的存託人費用、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開支，以及任何適用稅項及／或政府收費或評稅）及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在終止存託協議後，本公司須免除存託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惟存託協議所訂明者除外。截至任何終止生效日期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及憑證條款項下的義務，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向存託人出示適用的美國存託股份，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註銷，及持有人

均已履行其於本憑證項下的任何及全部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終止生效日期之前有關，但於該終止生效日期後要求付款及／或償付的任何付款及／或償付義務）時予以解除。

即使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規定，就存託協議的終止而言，存託人可按照存託人認為合理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獨立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提取以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存託證券的方式，並指示將有關存託證券記存於由存託人設立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無需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惟無論如何均應滿足根據證券法規定的非保薦型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適用註冊要求，並由存託人收取其產生的適當費用及收費，及償付存託人產生的適當開支。

- (22) 遵守美國證券法；監管合規。儘管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存託人不會中止提取或交付存託證券，惟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南（經不時修訂）第I.A.(1)條許可者除外。
- (23)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存託人、其聯屬人士及其代理人（代表自身）可擁有及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及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可依據權利證明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以自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人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清算機構或與股份的擁有權或交易記錄相關的其他實體收取股份。
- (24) 擁有權限制。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遵守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股份擁有權的任何限制，如同彼等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不時向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通知所實施的任何相關擁有權限制。
- (25) 豁免。存託協議的各方（為免生疑問，包括各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權益擁有人）特此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不可撤銷地豁免其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美國存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或根據本憑證或存託協議而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因違反本憑證或存託協議（不論基於合約、侵權、普通法或任何其他理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此相關的任何與存託人及／或本公司的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可能享有的陪審團審訊的任何權利。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_\_\_\_\_（納稅人識別編號為\_\_\_\_\_），地址（包括郵政編碼）為\_\_\_\_\_）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憑證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_\_\_\_\_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憑證。

日期： 姓名：

簽署人：

職銜：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此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檔）。

## 簽名保證

|                       |    |
|-----------------------|----|
| <b>第一條 定義</b>         | 89 |
| 第1.1條 「聯屬人士」          | 89 |
| 第1.2條 「代理人」           | 89 |
| 第1.3條 「美國存託股份」        | 90 |
| 第1.4條 「條款」            | 90 |
| 第1.5條 「組織章程細則」        | 90 |
| 第1.6條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 90 |
|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         | 90 |
| 第1.8條 「營業日」           | 90 |
| 第1.9條 「美國證交會」         | 90 |
| 第1.10條 「本公司」          | 90 |
| 第1.11條 「企業信託辦事處」      | 90 |
| 第1.12條 「託管商」          | 90 |
| 第1.13條 「交付」及「可交付」     | 91 |
| 第1.14條 「存託協議」         | 91 |
| 第1.15條 「存託人」          | 91 |
| 第1.16條 「存託證券」         | 91 |
| 第1.17條 「美元」           | 91 |
| 第1.18條 「DRS/Profile」  | 91 |
|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       | 91 |
| 第1.20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    | 91 |
| 第1.21條 「證券交易法」        | 91 |
| 第1.22條 「外幣」           | 91 |
| 第1.23條 「外國登記處」        | 91 |
| 第1.24條 「持有人」          | 91 |
| 第1.25條 「獲彌償人士」及「彌償人士」 | 92 |
| 第1.26條 「損失」           | 92 |
| 第1.27條 「章程大綱」         | 92 |
| 第1.28條 「法律顧問意見」       | 92 |
| 第1.29條 「憑證」及「美國存託憑證」  | 92 |
| 第1.30條 「登記處」          | 92 |
| 第1.31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憑證」    | 92 |
| 第1.32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    | 92 |
| 第1.33條 「限制性證券」        | 92 |
| 第1.34條 「限制性股份」        | 92 |
| 第1.35條 「證券法」          | 92 |
| 第1.36條 「股份」           | 93 |
| 第1.37條 「美國」           | 93 |



|                                                |     |
|------------------------------------------------|-----|
| <b>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存託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b>      | 93  |
|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                                    | 93  |
| 第2.2條 憑證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 93  |
| 第2.3條 存託                                       | 94  |
| 第2.4條 簽立及交付憑證                                  | 96  |
| 第2.5條 轉讓憑證；憑證的合併與拆分                            | 97  |
| 第2.6條 交回憑證以及提取存託證券                             | 98  |
| 第2.7條 有關憑證簽立、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限制；<br>交付、轉讓以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 99  |
| 第2.8條 憑證遺失等                                    | 100 |
| 第2.9條 已交回憑證的註銷與銷毀                              | 100 |
| 第2.10條 備存記錄                                    | 100 |
| 第2.11條 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                               | 100 |
| <b>第三條 憑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b>                    | 101 |
|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                               | 101 |
| 第3.2條 繳納稅費及其他費用的責任                             | 102 |
|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                               | 102 |
| 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                                   | 103 |
| <b>第四條 存託證券</b>                                | 103 |
| 第4.1條 現金分派                                     | 103 |
| 第4.2條 股份分派                                     | 104 |
|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抑或股份                               | 104 |
| 第4.4條 分派股份認購權                                  | 105 |
|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 107 |
| 第4.6條 外幣兌換                                     | 108 |
| 第4.7條 設定記錄日期                                   | 108 |
| 第4.8條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                                 | 109 |
| 第4.9條 影響存託證券的變動                                | 110 |
| 第4.10條 可供查閱資料                                  | 111 |
| 第4.11條 報告                                      | 111 |
| 第4.12條 持有人名單                                   | 111 |
| 第4.13條 稅項；預扣稅                                  | 111 |
| <b>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b>                         | 113 |
|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                           | 113 |
| 第5.2條 免除責任                                     | 113 |
| 第5.3條 謹慎程度                                     | 114 |
|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                       | 115 |
| 第5.5條 託管商                                      | 116 |
|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                                    | 116 |
|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等                           | 117 |
| 第5.8條 彌償保證                                     | 118 |
| 第5.9條 存託人費用及收費                                 | 119 |
| 第5.10條 限制性證券所有人／所有權限制                          | 120 |

|                          |     |
|--------------------------|-----|
| <b>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b>         | 121 |
| 第6.1條 修訂／補充              | 121 |
| 第6.2條 終止                 | 122 |
| <b>第七條 其他</b>            | 123 |
| 第7.1條 對應文本               | 123 |
|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            | 123 |
| 第7.3條 可分割性               | 123 |
|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 | 123 |
| 第7.5條 通知                 | 123 |
| 第7.6條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124 |
| 第7.7條 轉讓                 | 126 |
| 第7.8條 代理人                | 126 |
| 第7.9條 聯屬人士及其他            | 126 |
| 第7.10條 排除性               | 126 |
| 第7.11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           | 127 |
| 第7.12條 標題                | 127 |
| <b>附件A</b>               | 128 |
| <b>附件B</b>               | 137 |